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文献综述

文献题目：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问题研究

博士论文题目：证券市场审计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协调机制研究

导　　师：马其家教授

作者姓名：陈来瑶

专　　业：国际法学

学　　号：202000540102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问题研究之文献综述

摘要：证券市场越来越趋于国际化，企业跨境上市及其数据跨境流动提高了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也对国家间的监管合作问题提出了新挑战。由于跨境发行上市企业有着结构复杂、信息不透明的特点，国际证券市场的监管工作已经不局限在一国国土之内的境外上市企业，还牵涉到境内经营实体，也因此引发了东道国与跨境上市企业母国之间的跨境证券监管法律风险，其中数据跨境流动问题是焦点之一。从单边机制、双边监管合作机制、多边和区域监管合作机制来研究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现状，发现存在着国家间监管合作意识不强、数据保护规则有冲突、全球数据治理模式匮乏的法律问题。可以从三个方面构建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一是共识层面提高国家间监管合作意识，二是从操作层面对接不同国家间的数据跨境流动制度，三是从模式层面发挥双边、多边监管合作机制的优势。在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建设的中国因应中，可以从提升国际认可度、完善国内数据立法、建立统一涉外合作机制三个方面来探索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路径，以应对数字经济复杂化的新挑战。

关键词：数据跨境流动；国际证券市场；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境外上市；数据安全

目录

一、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基本概念、理论的国内外文献梳理 1
（一）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的概念辨析 1
1. 国际证券市场和数据跨境流动概念辨析 1
2.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概念及内涵辨析 2
3.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概念辨析 3
（二）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内容和行为界定 3
1. 监管内容界定 3
2. 监管行为界定 5
（三）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探讨 7
1.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控制权与数据跨境流动关联问题辨析 7
2.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与数据跨境流动限制协调问题辨析 7
（四） 小结 8
二、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现状的国内外文献梳理 8
（一） 单边立法和执法机制研究 8
1. 以美国为代表的单边数据立法和执法机制 8
2. 以欧盟为代表的单边数据立法和执法机制 9
（二） 双边合作监管机制研究 10
1. 双边谅解备忘录 11
2. 选择性双边互认监管合作制度 11
3. 司法互助协定 13
（三） 多边和区域性合作监管机制研究 13
1. 国际证监会和其多边文件的产生及影响 13
2. 其他多边或区域性监管合作机制的影响及不足 14
(四） 小结 15
三、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风险的国内外文献梳理 15
（一） 扩张性管辖与国家数据管辖权冲突 15
1. 美国为代表的域外扩张性与国家数据管辖权的冲突 16
2. 欧盟为代表的管辖权扩张与国家主权的冲突 17
3. 国家安全原则的滥用与泛化 18
（二） 不同国家数据保护规则之间的冲突 18
1. 数据自由流动与数据本地化 18

2. 数据跨境流动制度价值选择差异 20
（三） 全球治理模式匮乏与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需求的冲突 21
1. 全球数据治理模式不统一 21
2. 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需求上升 22
四、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建设的国内外文献梳理 24
（一） 共识层面：构建监管合作基本理念 24
1. 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基本理念 24
2. 证券监管合作基本理念 24
（二） 操作层面：对接数据跨境流动标准 25
1.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协调 25
2. 数据安全监管规则的协调 26
（三） 模式层面：发挥双边及多边合作优势 27
1. 双边监管合作机制建设 27
2. 多边监管合作机制建设 27
五、中国参与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建设的国内文献梳理 . 28
（一） 中国的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现状 28
1. 证券行业的数据规制 28
2. 一般性的数据规制 30
（二）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建设的中国因应 30
1. 完善国内证券数据立法 31
2. 加强证券数据国际监管合作 31
六、结论 32
七、参考文献 33

在证券市场全球化的背景下，国际证券市场的数据流动越来越成为各国关注的重点和焦点。随着跨境融资业务的开展，跨境发行上市企业有着结构复杂、信息不透明的特点，需要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监管机构之间进行监管合作，尤其是跨境证券领域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合作问题。在国际立法和执法实践中，国际证监会组织出台《关于磋商、合作与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促进国际证券市场的数据信息跨境自由流动。在国家立法执法层面上，美国频频出台数据单边执法管理法案，如《外国公司问责法案》《澄清域外数据的合法使用法》等，损害了诸多国家数据控制权和数据利益。因此，国外文献聚焦于如何促进执法领域的数据跨境流动、金融服务或者贸易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等内容的国内法、国际合作协议、国际条约的研究。国内立法层面，此前中概股在美国证券市场遭到监管重创时，2021 年我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要求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并完善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鉴于此，国内关于中概股跨境监管合作、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研究热度不断攀升，主要集中于跨境监管协作机制建设、数据跨境传输共享、跨境审计监管合作、以及数据跨境规则等方面的研究。

一、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基本概念、理论的国内外文献梳理

（一）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的概念辨析

1. 国际证券市场和数据跨境流动概念辨析

第一，梳理一下国际证券市场概念。有学者认为国际证券市场不是一个全球性的证券市场，与国际贸易所建立的全球共同市场不同，在本质上全球并未形成一个基于国际法规则而建立的真正的共同或统一的证券市场，所谓的国际证券市场只是一个国家证券市场的国际化，但这一市场建立的基础仍然是一国内国法而非国际法。（何俣，2021）[1]但也有学者提出证券市场的国际化，是指一国的证券市场完全对外开放，外国投资者可以在该国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外国公司可以利用该国证券市场筹集资金，外国证券经营机构及专业服务机构也可在该国证券市场进行证券经营、服务活动;同时，本国公司也可利用外国证券市场筹集资金，本国证券经营、服务机构也可参与外国证券市场的经营、服务活动。简单地说，证券业和证券市场是完全对外开放的，证券资本和证券从业人员均能双向流动。（马思萍,龚怀林，2002）[2]因此，国际证券市场应该是一个没有国别限制的对外开放的证券市场。

---

[1] 何俣：《注册制下红筹企业跨境发行与上市的法律冲突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4 页。

[2] 马思萍、龚怀林：《论国际证券市场的监管及其合作》，载《南京社会科学》2002 年第 9 期，第 74 页。

第二，“数据跨境流动”(Transborder Data Flows)一词较早来源于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OECD)颁布的《关于隐私保护和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指南》，指的是个人数据跨越国界流动。而在我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数据跨境流动”一词并未直接出现，这一概念在相关法律性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向境外提供”[3]以及“网络运营者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提供给位于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4]。但目前各国关于“数据跨境流动”这一概念都有着自己的理解与解释，国际上也没有一个界定“数据跨境流动”的统一标准。但从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国家对跨境数据流动的管理制度来看，跨境数据流动有两类理解：一种是数据跨越国界传输和处理；另一种是数据即使没有跨越国界，但被第三国的主体能够访问。（何波，石月，2016）[5]国际证券市场中，数据跨境流动主要是指企业在境内产生的数据向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国家流动，或者是境内存储的企业数据被他国主体访问而导致的流动。跨境数据流动根据主导主体不同，其主要形式可以分为政府主导的及企业主导的跨境数据流动。（刘耀华，2021）[6]国际证券市场的数据跨境流动，立足境内企业于境外上市的情形，主要是以政府主导形式为主的数据跨境流动。

2.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概念及内涵辨析

在国际证券市场背景下，“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是指一国（或地区）政府对信息网络跨越边境的传输、处理活动所采取的管理措施。（王融，2018）[7]国际证券市场中，数据跨境流动需要符合一国的数据跨境监管措施，防止重要敏感数据由他国主体获取、利用。“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主要是对数据跨境流动行为施加限制，当满足一定条件时，数据可以自由流动，不满足条件时，禁止数据跨境流动，目的是防止一国的重要数据流转到其他国家。（Martina F.Ferracane，2017）[8]所以数据跨境流动监管通常会采用数据本地化措施，限制数据跨境自由流动。

数据跨境流动虽然以企业私人层面的交互为主要表征和平台，但实际上关乎国家数据主权、公共数据安全、企业数据权益以及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等多维利益的平衡。（陈兵,徐文，2021）[9]尤其是诸多境外上市企业，在收集存储了大量关乎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数据后于境外上市，带来关键或重要数据被国外政府部门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面对恶意搜集、传输和使用在他国境内的数据，尤其是“棱镜门”发生之后，世界各国纷纷重视对于跨境数据流动中国家安全的保护，并通过一系列立法限制或者精致本国数据向境外流动，以防止

---

[3] 参见《网络安全法》第 37 条

[4] 参见《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第 17 条

[5] 何波、石月：《跨境数据流动管理实践及对策建议研究》，载《互联网天地》2016 年第 12 期，第 29 页。

[6] 刘耀华：《我国跨境数据流动制度亟待完善》，载《中国经济周刊》2021 第 7 期，第 103-105 页。

[7] 王融：《数据跨境流动政策认知与建议——从美欧政策比较及反思视角》，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18 年第 3 期，第 42 页。

[8] Martina F. Ferracane. Restrictions on Cross-Border data flows:a taxonomy.ECIPE,2017(1),P.4.

[9] 陈兵、徐文：《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体系建构》，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69 页。

危害本国的国家安全。（石静霞,张舵，2018）[10]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数据跨境流动的重要性，包括非洲、拉丁美洲在内的 60 多个国家都制定了有关跨境数据流动规则。（Kuner C，2010）[11]我国《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在此基础上，加强了对互联网公司的海外上市的跨境数据监管。因此，对国际证券领域数据跨境流动进行监管，不光是保护企业海外权益，还是保障国家安全、防范风险的重要举措。

3.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概念辨析

国际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是指，政府间接受彼此的数据监管体制，相互认可彼此的数据规则，并在规则基础上实现数据在两国或多国之间的流动。因为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通常是以政府为主导的数据跨境流动，通常会采用合作的形式进行，因为数据跨境流动会涉及国家主权边界的问题，数据跨越国境的活动也直接对国家主权形成挑战。（刘耀华，2021）[12]因此，出于对各国国家主权的相互尊重，一国政府获取存储在其他国家的数据，应由政府之间通过合作、磋商等手段实现。国际证券市场上数据跨境流动，也应由有关国家执法部门之间就数据跨境问题进行磋商、合作。但一些霸权国家为提升跨境调取数据的效率，打破了传统的合作机制，采取直接要求企业提供境外数据、通过立法实施长臂管辖等强制性方式获取所需数据。比如，2013 年美国政府为进行反毒品调查要求微软提供存储于爱尔兰数据中心的客户数据；2018 年美国通过《澄清境外数据的合法使用法案》（CLOUD 法案），为美国执法机构访问在美国境内运营的企业存储在海外的用户数据提供明确授权，明确要求服务提供者提供在境外存储的数据。各国之间关于数据保护水平和跨境流动效率之间的关系认识差异大，导致不同国家在数据跨境监管方式和力度上冲突不断。（胡炜，2017）[13]鉴于此，国际证券市场中，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的本质是国际合作，需要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克服制度之间的分歧。

（二）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内容和行为界定

国际证券背景下，数据跨境流动可能产生的情境主要来自境内企业在境外上市时的信息披露义务、证券监管机构调查程序配合、域外数据执法、司法部门调取数据证据等。这些程序对数据安全造成重大隐患，也对企业正常的跨境上市行为造成极大的不便，因为这些程序带来的数据跨境流动会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或者个人隐私的破坏，会触发国家间的法律冲突。因此，分别对监管的数据类型和行为类型进行详细分析，对数据跨境流动内容和行为的监管作出界定。

1. 监管内容界定

国际证券市场中，上市企业通常是在本国拥有一定经济地位的重要企业，这

---

[10] 石静霞、张舵：《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国家安全问题》，载《广西社会科学》2018 年第 8 期，第 129 页。

[11] Kuner C.Regulation of Transborder Data Flows Under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Law.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0,P.5.

[12] 刘耀华：《我国跨境数据流动制度亟待完善》，载《中国经济周刊》2021 年第 7 期，第 105 页。

[13] 胡炜：《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法挑战及中国应对》，载《社会科学家》2017 年第 11 期，第 109 页。

些企业在进行数据跨境流动时，通常会涉及个人数据、重要数据这两种类型，尤其是重要数据中，可能包含了石油、天然气、水、电力、金融、财税等重要领域的国家安全数据，一旦被他国获取，将会带来严重的不可控风险。因此，跨境数据的内容界定，方便监管当局进行相应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也有利于在数据跨境流动和流动风险放空之间找到平衡点。（姚前，2020）[14]

（1）个人数据

在跨境证券市场中，个人数据是重要的数据流动类型。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个人数据”的定义是与一个身份已经被识别或者身份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有关的信息，其中个人信息既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定位数据、网络标识等标识符，也包括自然人身份中与物质的、精神状态的、生理基因的、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有关的因素。[15]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也是采取类似规定，将个人数据定义为所有可识别与已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个人信息；公安部《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对个人信息进一步加注，包括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形迹轨踪等。欧盟与我国的做法更偏向于狭义的“隐私权”定义，但在美国、香港等普通法系国家或地区中，个人数据的保护范围不仅局限于狭义“隐私权”，其个人数据包含的类型更为宽泛一些，包含物理性、自治性、信息性等多方面的隐私信息。（付钰禧，2022）[16]如加州隐私法（CCPA&CPRA）将“个人信息”定义为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关联、描述、能够合理地与某一特定消费者或家庭相关联或可以合理地与之相关联地信息。因此，在跨境证券市场中，个人数据跨境传输需要符合不同国家、地区和区域性法律制度之间的个人数据保护范围和相关保护要求，实现个人信息数据安全跨境流动。

“个人信息跨境流动”(trans-border flow of personal information)是指“一国境内的个人信息流出境内，为他国的公权力机关或者民事主体所读取、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程啸，2021）[17]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包含两个层面的流动：一是个人信息跨越一国边界传输至另一国家或地区，在他国或地区被数据处理手段所使用、存储等；二是个人信息虽未出境，但被他国主体访问而泄露。（郭子訸，2021）[18]个人信息保护主要是保护个人权利，但是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不仅

---

[14] 姚前：《数据跨境流动的制度建设与技术支撑》，载《中国金融》2020 年第 22 期，第 28 页。

[15] GDPR Article 4：‘personal data’means an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n identified or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data subject’);an identifiable natural person is one who can be identified,directly or indirectly,in particular by reference to an identifier such as a name,an identification number,location data,an online identifier or to one or more factors specific to the physical,physiological,genetic,mental,economic,cultural or social identity of that natural person.

[16] 付钰禧：《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数据跨境传输与治理的困境探析》，载《现代商贸工业》2022 年第 10 期，第 43 页。

[17] 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01 页。

[18] 郭子訸：《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中的保护与监管——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视角》.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 年第 1 卷 总第 49 卷）——上海市法学会国家安全法治研究小组文集.:上海市法学会,2021，第 10-11 页。

涉及个人信息安全，也与国家安全紧密相连，因为个人数据里包含的地理位置、账户资料、网络行为记录、银行卡信息等信息，会暴露国家的社会、经济、交通等重要战略。（Froomkin,A.Michael，2000）[19]所以，国际证券领域有关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除了涉及到个人信息数据权利，还会涉及国家安全，需要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和控制。

（2）重要数据

我国《网络安全法》首次提出以保障国家安全及社会公共利益为价值取向的“重要数据”概念，但并未对“重要数据”进行界定。（张敏,王玥，2022）[20]直至 2020 年颁布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把“重要数据”界定为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不包括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但基于海量个人信息形成的统计数据、衍生数据有可能属于重要数据。重要数据不仅保护要求强于一般数据类型，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实行严格的跨境流动的管理。（刘耀华，2021）[21]美国也提出对重要数据进行监管。“受控非秘信息”（Controlled Unclassified Information，CUI）是介于美国国家秘密与公开信息之间的“灰色地带”的敏感信息，也是美国家安全保密体系的拓展。美国将 CUI 定义为“虽不符合 12958 号总统令定义的国家安全信息标准，但与国家利益相关或联邦政府以外实体的重要利益相关，并受法律或政策保护，以免受未经授权地披露，确保处理时得到安全保障，交换与传播限制。”（GEORGE W. Bush，2021）[22]

重要数据内容通常与经济运行、人口健康、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安全保护、应用服务等方面息息相关，但重要数据还需要有关机构进行国家安全、公众权益等方面的识别和认定。在国际证券市场中，重要数据是主要的数据跨境流动类型，其持有主体包括境外上市企业、提供相应证券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重要数据的持有主体进行数据跨境流动时，需要符合一定法律治理要求和出境评估流程，并经有关机构批准才能顺利跨境流动。

2. 监管行为界定

（1）数据出境行为

国际证券行业中，境外证券监管需求催生了数据出境行为。（蒋昊禹，2022）[23]数据出境是数据处理者将在国内收集、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提供给境

---

[19] Froomkin,A.Michael,The Death of Privacy?,Stanford Law Review,2000.

[20] 张敏、王玥：《美国“受控非秘信息”协同治理路径及对我国“重要数据”立法的启示》，载《情报理论与实践》2022 年，第 1-4 页。

[21] 刘耀华：《强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保护<数据安全法>构建数据分类分级制度》，载《中国电信业》2021 年第 9 期，第 58 页。

[22] George W. Bush,designation and sharing of controlled unclassified information, memo randum for the heads of executive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Sept.25,2021), https://georgew bush white house.archives.gov/news/releases/2008/05/20080509-6.h

[23] 蒋昊禹：《金融数据出境行为的合法性认定研究》，载《征信》2022 年第 2 期，第 28-35 页。

外主体的行为。（马其家，刘飞虎，2022）[24]根据我国 2021 年《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数据出境行为是指数据处理者通过网络等方式，将其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通过直接提供或开展业务、提供服务、产品等方式提供给境外的组织或个人的一次性活动或连续性活动。根据数据出境行为定义，数据出境后的影响不是仅限于一次，而会持续一段时间，可以被境外主体持续不断的分析、利用，对我国国家安全治理带来很大的挑战。

境内企业于境外上市涉及到的数据出境活动，通常发生在：一境内企业在境外直接上市或间接发行上市过程中向境外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披露有关数据；二是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审计业务，查看企业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三是境内企业申请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履行披露义务并接受监管，向境外监管机关提供有关数据，在此过程中，企业在境外上市前和日常运用中需要尽到持续性的披露义务，尤其是网络安全披露义务。[25]以上数据出境行为与境外证券监管活动相关，在严格的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电信、金融、交通、能源等领域的重要数据在境外上市企业的监管合规活动中，有持续出境的风险。

（2）数据访问及数据执法行为

数据访问是指数据尚未跨越国境，但能够被境外主体访问，属于数据跨境流动的一种。数据访问行为应当是主动出境的一种，即境内数据控制者主观上追求数据出境的目的，是故意的数据出境行为，应当履行数据控制者安全保障义务。（马其家,刘飞虎，2022）[26]一个中国公司将数据传输到本地云盘中，但是访问和下载本地云盘中的数据应当获得秘钥，中国公司向特定的境外主体提供了这样的秘钥，访问和下载行为的主体是境外主体，即使中国公司实际上未做任何主动的传输行为，但实际上已经构成了传输。（田旭，2020）[27]国际证券市场中，数据访问行为也是数据跨境流动中需要被监管的一种行为。

数据执法行为则是境外执法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获取、访问域外数据的行为。数据执法行为通常与数据的域外性相关联，根据一国法律，对存储在境外服务器上的数据实施管辖权，即数据虽然存储在境外服务器，但是只要意味着可在数据请求国被获取，那么数据请求国就可以行使属地管辖。（田旭，2018）[28]国际证券领域，数据执法协助行为通常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调查活动中的数据调取行为、证券欺诈等案件中司法部门调取数据证据开示、司法部门授权行政机构搜查或监听境外上市企业数据。数据执法协助行为突破了传统的数据存储地模式，目的在

---

[24] 马其家、刘飞虎：《数据出境中的国家安全治理探讨》，载《理论探索》2022 年第 2 期，第 108 页。
[25] 吴丹君、张振君：《赴香港上市过程中的数据出境合规要点》，载微信公众号“计算机与网络安全”，https://mp.weixin.qq.com/s/R_MD416Kqnpd9BCFXtMshg，最后访问时间：2022-5-18。
[26] 马其家、刘飞虎：《数据出境中的国家安全治理探讨》，载《理论探索》2022 年第 2 期，第 112 页。
[27] 田旭：《网络空间中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法律规则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01 页。
[28] 田旭：《美国<云法案>对跨境司法机制的新发展》，载《海关与经贸研究》2018 年第 4 期，第 95 页。

于解决数据本地化措施带来的数据取证难问题，但也不可避免地导致一国的数据控制权力扩张，对其他国家造成冲击。（胡文华，2019）[29]

（三）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探讨

1.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控制权与数据跨境流动关联问题辨析

吴沈括认为数据主权与数据跨境传输问题是当下重大现实问题，建议我国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应以数据控制权为核心逻辑。[30]事实上，数据主权概念提出后，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研究突破原有的国际法和民法研究范式，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研究突破原有的国际法和民法研究范式，从新的视角研究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问题。（张琨蓓,陈星月，2022）[31]另有学者从数据主权角度出发，主张域外数据执法管辖权进行单方扩张是构建数据主权的重要举措。（邵怿，2020）[32]但是数据主权的基本表征为数据资源应受到数据存储地的法律管辖，主要在于数据存储地对所存储的数据的控制权。贸然将地域性作为定义数据传输如何监管和治理的前提，忽略其他参与因素在数据治理中的重要影响，以此认定国家对位于或存储在物理领土内的数据享有主权的想法不符合实际。（冉从敬，2022）[33]并且，赴海外上市企业中多采用红筹上市架构，其中可变利益实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y，以下简称 VIE 架构）是最常见的方式，即将境外上市主体与境内业务实体分离的同时，用协议构建前者对后者的控制，二者之间不是股权关系，而是合同关系。（刘燕，2012）[34]因此，很难在国际证券市场以数据主权概念界定境外上市企业数据的控制权，会加剧国家间关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问题的冲突。若是过于强调数据主权的实现，会导致境外上市企业处于证券监管和数据流动难的两难境地。

2. 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与数据跨境流动限制协调问题辨析

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内在体系体现为“数据控制-数据流动”的价值位阶。各国的法律设计者围绕这一对矛盾，基于本国可行条件和问题的紧迫性，安排不同的价值优先顺序，通过它们之间的消长张力和互相钳制，彰显出二者的紧密联系此消彼长，衍生出不同的法律功能预设、法律结构安排、法律实施机制选择。（张琨蓓,陈星月，2022）[35]数据安全是跨国证券监管中的重要问题，金融数据的爆炸式增长超出传统数据监管范畴，部分企业和个人利用法律的滞后性谋取商业

---

[29] 田旭：《美国<云法案>对跨境司法机制的新发展》，载《海关与经贸研究》2018 年第 4 期，第 95 页。
[30] 吴沈括：《数据跨境流动与数据主权研究》，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5 期，第 115 页。
[31] 张琨蓓、陈星月：《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协调性之检视与重塑》，载《重庆社会科学》2022 年第 3 期，第 87-90 页。
[32] 邵怿：《论域外数据执法管辖权的单方扩张》，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0 期，第 119-129 页。
[33] 冉从敬：《数据主权治理的全球态势与中国应对》，载《人民论坛》2022 年第 4 期，第 24-27 页。
[34] 刘燕：《企业境外间接上市的监管困境及突破路径——以协议控制模式为分析对象》，载《法商研究》2012 年第 5 期，第 15 页。
[35] 张琨蓓、陈星月：《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协调性之检视与重塑》，载《重庆社会科学》2022 年第 3 期，第 92 页。

利益，造成金融市场数据使用的混乱，使得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数据安全监管加强，严重阻碍数据跨境自由流动。（钟红，2021）[36]与此同时，国际组织的多样性、各法域法规间的不一致和不确定性，增加数据跨境转移的复杂性，导致数据跨境自由流动难以确定适用性。因此，在国际证券数据跨境流动治理中，要聚焦于数据流动控制与数据自由流动之间的协调互动关系，不能单纯地颉取某一价值而忽略另一价值，两者应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四）小结

主要梳理了国际证券市场和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的概念内涵，确定了国际证券市场中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的本质是国际合作，需要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克服制度之间的分歧。对国际证券市场背景下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内容和行为进行文献梳理，丰富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的内涵。分析了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的基本理论问题，既要注意数据流动控制与数据自由流动之间的协调互动关系，也要防止过于强调数据主权的实现，导致境外上市企业处于证券监管和数据流动难的两难境地。

二、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现状的国内外文献梳理

国际证券市场中，东道国的证券监管机构通常会与上市企业母国监管当局建立强有力的联系来推动国际合作与援助领域政策目标的实现，包括促进监管实践，消除跨境数据执法方面的障碍，为外国监管者的调查提供援助等。现有的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可以分为单边立法和执法机制、双边合作监管机制和多边合作监管机制。

（一）单边立法和执法机制研究

由于证券市场发展和信息技术水平领域，单边执法机制里边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国和欧盟的单边立法执法规范。欧盟地区比较注重个人隐私的保护，其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以个人信息保护为核心，通过个人信息安全标准审查实现证券领域的数据跨境传输。美国虽然也注重隐私权的保护，但其数据跨境流动是以市场引导、行业自律的方式对跨境数据进行规制，即赋予执法机构进行域外数据调取的权力。

1. 以美国为代表的单边数据立法和执法机制

一方面，就单边立法机制上来说，美国作为主要国际证券市场所在地，可以通过国内法的扩大适用对国际证券进行监管。随着数据可以容易、快速和任意地跨越边界进行传输，但数据的存储地点可能与数据使用管理的地点无关，故而美国政府认为对数据采取属地管辖的方法对数据治理来说是不够的，因此重新考虑数据的属地特点，修改了相关法律，建立数据的治外法权。（Jennifer Daskal，2015）

[36] 钟红：《金融数据安全风险及监管研究》，载《金融科技》2021 年，第 95 页。

[37]2018 年 3 月 2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通过《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案》（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CLOUD 法案），标志美国新时期“数据主权战略”的实施。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正式签署了《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该法案正式生效。此前，该法案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 日由美国参议院和众议院通过。这两部法案奠定了美国对于域外数据的获取和利用的可能性，并将美国部分证券执法机构的权力扩大适用到域外。

同时，美国 2002 年的《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案》（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设立了 PCAOB 机构[38]，通过注册、检查、制定准则、执法等四大功能实现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独立监管。并在法案中赋予 PCAOB 在国际市场上的长臂管辖权进行跨境检查。为了进一步发展美国证券法的域外适用标准，《外国公司问责法》将效果标准和行为标准作为管辖依据，以上市公司在美国上市作为连接点，规定 PCAOB 有权对境外上市公司以及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所在地进行审查和调查，并规定后者如果不接受调查则面临禁令和退市的风险。由此可见美国证券法域外适用的标准逐渐扩大化，其更倾向于通过建立与美国有关的连接点对境外上市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建立管辖权。（谢海霞,陈春晖）[39]

另一方面，就单边执法机制来说，美国立法上建立域外管辖权，得以对国际证券领域的数据资源进行执法监管。当外国发行人将其证券在美国交易所上市时，就意味着他必须遵守美国的证券法，这也使得美国的证券交易所成为其推广证券法最重要的执法工具。在传统法律管辖权领域，执法管辖权的地域性事实上成功地限制了域外立法管辖权的实现，但是在数据跨境流动领域，美国可以凭借其在互联网领域的主导地位和国际金融体系的霸主地位，不经数据存储地国的同意即可对域外数据行使执法管辖权。这使传统意义上的领土疆界变得模糊，对执法管辖权限制在本国领土范围内这一习惯法构成严重的挑战。（杨永红，2022）[40]尤其在证券法领域，美国在法院管辖权上却实际上与法律适用竞合，即司法管辖权与立法管辖权的竞合，美国法院只适用美国证券法而不会适用外国证券法。

2. 以欧盟为代表的单边数据立法和执法机制

在立法机制上，欧盟通过以个人信息受保护权利为核心进行立法，使其执法机构能够直接调取与欧盟有联系的数据，即使这些数据存储在欧盟境外。早在 1981 年，欧洲第一部规制跨境数据流动的法律文件——《与个人数据自动化处

---

[37] Jennifer Daskal, The Unterritoriality of Data, YALE L.J. 125 , 2015,P.326 .

[38] 根据《萨班斯 奥克斯利法案》，所有在美国公开交易证券的公司必须雇用在 PCAOB 注册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这些审计机构必须定期向 PCAOB 报送年审数据，以及接受日常检查审查或特别调查。PCAOB 是世界上第一个独立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机构，实行委员会制，每个委员由 SEC 任命，任期五年，五个委员交替到期，经费来自向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注册费、年费以及向上市公司和证券经纪商收取的监管服务费。

[39] 谢海霞、陈春晖：《跨境审计监管：后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时代的选择》，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第 12 期，第 115 页。

[40] 杨永红：《美国域外数据管辖权研究》，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2 期，第 146-148 页。

理有关的个人保护公约》（European Treaty Series，No. 108）获得通过，规定成员国可以制定相关规定，对跨境数据流动进行限制。[41]随着时间的推移，欧盟逐渐意识到跨境数据流动的潜在风险，于是对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愈加严格。1995年，欧盟发布的《个人数据保护指令》（EU Directive 95/46/EC，第 95/46/EC 指令）提高了数据保护标准，规定只有当输出国达到欧盟认可的充分保护水平（Adequate protection）才能进行数据跨境传输。[42]为了适应新兴信息技术如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终端等对个人数据保护造成的影响和冲击，构建统一的跨境数据流动法律框架，2016 年 4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新的法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实施。GDPR 被称为欧盟“史上最严格”的数据保护法规，重申“不允许将公民的个人数据传输至境外不能提供充分保护的地区和国家”，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更多跨境数据流动的条件。[43]欧盟通过严格立法，在欧盟内部密切的经济合作（欧盟内部市场）基础上，建立了一个区域安全的数据处理空间，同时也通过广泛的属人管辖原则，对存储在其他国家的数据进行调取和处理，成功构建了一个单边立法机制。（Marcin Rojszczak，2020）[44]

在执法机制上，欧盟比美国等国家更加注重数字领域的执法监管，并把严格的执法监管视为欧盟的竞争优势。[45]欧盟未对跨境的数据进行分类，而是采取“一刀切”的监管方式。GDPR 第 9 条规定了个人敏感数据的特殊处理规则，但该条例的数据跨境流动章节并没有对数据类型进行区分，而是一般性的适用于所有个人数据，导致欧盟数据跨境传输标准更为严格。欧盟通过树立严格的数据输出审查标准，以及监管自己的包括国际证券市场在内的单一内部市场，在不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合作的情况下，实现单边域外执法机制。同时，欧盟在处理个人数据的跨境流动时，会保证欧洲经济区当局与其国家数据保护当局、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之间举行定期对话，以便在处理个人资料时，赋予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以执行相关数据跨境流动的权力。

（二）双边合作监管机制研究

双边合作机制是指两国监管机构通过签订谅解备忘录的方式相互交流信息或者开展执法合作，其约束力较弱。当前的国际证券监管合作大多属于软法性质，即不具备国际法上的强制力，包括谅解备忘录、互认制度等在内的双边监管合作机制都属于软法范畴。但跨境执法协助是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的。

---

[41]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https://www.coe.int/en/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08,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42]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1995L0046:EN:HTML,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43]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https://gdpr-info.eu/.,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44] Marcin Rojszczak . CLOUD act agreements from an EU perspective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38 ,2020 ,P.7.

[45] 朱贵昌:《欧盟数字化发展面临诸多挑战》,《人民论坛》2020 年第 19 期,第 122 页。

1. 双边谅解备忘录

双边谅解备忘录（Mo Us）是国际证券监管双边合作的方式，由两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管机关就监管合作的某些具体事项而达成直接合作法律文件，是各国或地区证券监管机关之间签署的一种声明和陈述。（谭福梅，2008）[46]双边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主体是各国或各地区的证券主管机关，他们就监管合作的一致性意向声明对有关各国并不产生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国际法律义务，因此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约束力。（Caroline A. A. Greene，1994）[47]其中，信息共享是国际证券领域双边谅解备忘录中最为重要的内容，可分为应对方请求提供信息和主动提供信息。主动提供信息是一方证券主管机关主动将发现的相关信息提供给对方证券主管机关，有助于双方提高合作监管的效率和增强互惠互信。请求提供信息是指一方监管当局请求对方监管机关提供信息。当请求提供的信息涉及到非公开信息时，为了避免对方的不信任和免除程序上的纠纷，请求一方通常都会在其请求中书面表明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将可能接触到非公开信息的人数控制在最少的范围内；或在必须扩大接触信息范围时事先征求信息提供一方的书面同意。非公开信息的提供要求对信息提供一方的充分尊重，了解对方的相关制度，不滥用信息提供方的信任。但各国和地区监管机关签订的双边谅解备忘录中均对提供信息的用途做出了限制规定，如信息请求方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向信息提供方说明信息的用途和信息使用范围，信息提供方对是否愿意提供协助信息有先行裁量权等等。（邱永红，2012）[48]

双边谅解备忘录不具有国际法上的强制约束力，但是相较于传统的签订条约的方式，其自身的保密性和易于修订性使其成为各国监管机构在跨国证券监管合作中更加青睐的方式。（李程呈，2020）[49]美国和欧盟国家在实践中经常使用谅解备忘录来处理跨国证券事务，目前美国证监会（the U.S.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以下简称 SEC）已经与多个国家的证券监管机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这些框架协议加强了美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了信息分享、对其他法域证券监管体系的了解以及监管机构之间的信任。（Felicia Kung，2016）[50]

2. 选择性双边互认监管合作制度

选择性双边互认（selective mutual recognition），又称可比性考察（comparability review），是美国跨境证券监管规则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其核

---

[46] 谭福梅：《我国金融自由化进程中跨境证券监管问题研究——瑞银——中石油事件反思》，载《金融与经济》2008 年第 3 期，第 44 页。

[47] Caroline A. A. Green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aw Enforcement: Recent Advances in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3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27，1994,P.649.

[48] 邱永红：《中国企业赴美国上市的法律风险和对策》，载《法学论坛》2012 年第 2 期，第 44-45 页。

[49] 李程呈：《论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载《红河学院学报》2020 第 4 期，第 149-150 页。

[50] Felicia Kung.The Rationalization Of Regulatory Internationalization.3Law &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33,2016,P.414-416.

心是对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有选择地区别对待。（樊富强，2017）[51]在这种模式下，由一国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国家监管部门开展谈判，考察该国的证券监管制度与美国证券监管制度之间的可比性。经过谈判和考察，如果认为两国的监管制度具有可比性，则该国证券监管部门将把信息披露和日常监管权让渡给外国公司的母国监管者，但同时保留调查执法的权力。如果研究结果是两国证券监管制度没有可比性，则外国公司仍然受美国证券法信息披露和日常监管制度的约束。 在正式的国际条约或者具有国际法拘束力的监管合作的探索上，1991 年，美国和加拿大就证券市场双边信息披露达成了相互认可，并建立了“多法域信息披露体系”（Multi-Jurisdiction Disclosure System，简称 MJDS）。但美国与加拿大之间签署 MJDS，主要是基于加拿大与美国在文化、法律制度等方面相似性的考虑，一国企业在对方国上市，无需遵守上市国的法律规定，只需遵守本国相关法律即可。（李海龙，2019）[52]目前除了美国与加拿大就信息披露建立了监管互认外，我国红筹企业上市的另一个主要市场香港未与内地也未与美国建立相关的监管互认。

互认监管合作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为两国之间的证券发行与交易提供诸多便利条件，其境外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简化，并在东道国证券市场得到认可。梳理各种学术观点，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有学者认为相互认可是“多个主权国家为了开放本国市场而约定相互认可对方国家的法律和监管规则”。（A. Gkoutzinis，2003）[53]也有学者认为，相互认可是一个静态意义上的概念，指一成员国不得不‘接受’服务来源国监管制度的充分性。（J. Sun & J. Pelkmans，1995）[54]还有学者认为，相互认可至少包括两个国家，它们同意以基本互惠为基础，允许对方主体以遵循国外监管要求为条件进入国内市场，同时放弃监管要求。（SJ Choi and AT Guzman，1998）[55]亦有学者从欧盟金融服务市场一体化的立法实践来归纳，相互认可原则是指各成员国共同做出承诺，在对跨境金融服务进行监管时，以监管标准的最低限度协调为基础相互认可对方的许可和审慎监管标准，从而对跨境金融服务开放本国市场。同时，跨境金融服务适用母国的监管规则，相应的监管责任也由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母国承担。（刘轶，2008）[56]对于监管合作互认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属于监管规则和监管执行的相互认可，这对两国的监管制度情况、数据治理标准等要求更为严格。

---

[51] 樊富强：《跨境股权众筹信息披露监管协调机制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7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94 页。

[52] 李海龙：《跨境上市制度:美国的实践及启发》，载《证券法苑》2019 年第 2 期，第 105-107 页。

[53] A. Gkoutzinis, Cross-border Electronic Banking Activities in the Single European Market and the Normative Value of Home Country Supervision, 1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Regulation5, 2003，P.85.

[54] J. Sun & J. Pelkmans, Regulatory Competition in the Single Market, 1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33,1995,P.70.

[55]SJ Choi and AT Guzman, Portable Reciprocity, Rethinking the International Reach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South California law Review71, 1998,P.903-907.

[56] 刘轶，欧盟金融服务法中的相互承认原则及其对 WTO 金融服务法的借鉴意义，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第 90 页。

3. 司法互助协定

司法互助协定主要应用于国际证券市场的证券欺诈等的案件司法程序中，是各国及地区根据共同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根据两国间的互惠实践，通过正式外交渠道签署的，涉及国际证券监管（但不局限于证券监管）的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的双边条约。（翰·伊特韦尔、艾斯·泰勒，2001）[57]司法互助协定中的请求，需要经过多个级别的外交和法律官僚机构，最后由接受请求的国家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协助。但当一国的执法部门向另一个国家提出司法互助请求时，常常会有各种因素导致发生长时间拖延，如缺乏所请求的数据资源、缺乏相关证据收集的经验或者请求的证据材料涉及国家限制出境的数据等。(T. Markus Funk,2014)[58]

刑事司法互助协定是各国之间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活动最主要的方式和手段，虽然不是专门针对跨国证券犯罪而签署的，但其内容大多包含了证券违法犯罪方面的协助事项，如送达诉讼文书，协助获取证据，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证据材料。并且，刑事司法互助协定不是专门针对国际证券监管双边合作而签署的，其中大多数的条款内容过于笼统，泛泛的针对所有的犯罪行为，根据其提供的司法协助不能有效地符合证券刑事案件的特殊监管需要，特别是跨境证券信息方面的获取，其中涉及的证券数据经过有关部门的出境审核才行。（王琼娇，2013）[59]

（三）多边和区域性合作监管机制研究

1. 国际证监会和其多边文件的产生及影响

作为非政府间组织的国际证监会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简称 IOSCO）于 2002 年 5 月制定的《关于咨询、合作与信息交换的多边备忘录》（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简称 MMoU），该文件虽然属于多边文件，但仍仅具“软法性质”。依据《多边备忘录》第 7 条的规定，一国监管机构可向境外监管机构请求获得涉及交易记录和行为人的广泛信息。[60]2017 年，IOSCO 又发布了《增强版多边备忘录》（EMMoU），不仅有效包含了之前《多边备忘录》的所有条款，而且在审计、强制、冻结资产、互联网和电话记录等方面加强了信息交流合作的力度，强化了保护投资者和针对不当行为和欺诈的执法权力，并试图解决信息提供的迟延问题。（沈伟，2021）[61]但《多边备忘录》主要目的是为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提供一个框架，不涉及刑

---

[57] 翰·伊特韦尔、艾斯·泰勒：《全球金融风险监管》，成家军、郑薇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版，第 136-147 页。

[58] T. Markus Funk.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ies and Letters Rogatory:A Guide for Judges,Federal Judicial Center,2014,P.8-10.

[59] 王琼娇：《国际证券监管的双边合作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24-26 页。

[60] IOSCO 官网.<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https: / / www.iosco.org /about /? subsection = mmou

[61] 沈伟：《“脱钩论”背景下的中美金融断裂——以《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为切入》，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 年第 2 期，第 35-40 页。

事执法协助方面的合作，如果是证券犯罪类案件需要调取证据，则难以使用该备忘录。（Masamichi Yamamoto，2019）[62]这意味着《多边备忘录》在跨境调取证券数据时，尚有其局限性。

IOSCO 实质上只是为各成员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一个全球性论坛，便于它们就证券监管事宜进行相互合作和磋商。其宗旨是成为一个单一的国际证券监管机构，用以监管全球资本市场。IOSCO 的其中一个职能就是促进信息交换和经验交流，以及相互配合，制裁跨境证券交易不法行为，保证市场的完整性及公正性。所以这也使得 IOSCO 的作用之一在于促进东道国和母国之间的证券数据跨境交流，防止出现信息不对称。但 IOSCO 是非正式的国际组织，其制定规则没有严格的程序限制，其规则多是由指导委员会在咨询各方意见特别是被监管证券机构的意见后制定的，因此其制定过程中没有像正式国际组织那样的激烈的博弈阶段，导致其制定的规则不具有国际法上的正式效力，系“软法”，对其成员没有国际法上的强制性约束力。IOSCO 发布的文件一般是建议性的原则和标准，建议各成员参照执行，且根据不同的国家设置了不同的时间表，各成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执行 IOSCO 文件的时间和方式。（何仲新,刘远志，2017）[63]

2. 其他多边或区域性监管合作机制的影响及不足

除了 IOSCO 主导下多边协定机制，本文讨论的其他多边和区域性监管合作机制主要是《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美墨加协定》（USMCA）下的金融数据跨境传输机制，因为证券数据没有单独的多边或区域性协定，其所涉及的规则基本涵盖在金融服务规则里。

第一，《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第一套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多边协定。其金融服务谈判一波三折，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时并未达成有关金融服务的统一规则，而是将其后达成的《金融服务附录》和《金融服务第二附录》纳入到 GATS 中作为附件。跨境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则同其他服务贸易一并适用于 GATS，并没有专门突出跨境金融服务贸易的规定，仅仅是框架性的规定，不涉及金融信息跨境转移等一系列事项。然而，也正是由于 GATS 对金融服务贸易规则的框架性规定并不能满足发达国家的需求，2017 年《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TP）和 2018 年《美墨加协定》（USMCA）的出现，为金融数据跨境传输提供了具体的规则设置。(Els De Busser,2018)[64]

第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金融数据跨境传输

---

[62] Masamichi Yamamoto.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Securities Regulators In Parallel Proceedings against Cross-Border Market Misconduct, 28 MICH. St. INT'l L. REV. 33, 2019,P.118-126.

[63] 何仲新、刘远志：《跨境证券交易法律监管模式研究》，载《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第 192-193 页。

[64] Els De Busser, EU-US Digital Data Exchange to Combat Financial Crime: Fast Is the New Slow, 19 GERMAN L.J. 1251 ,2018,P.196.

条款是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的典型代表。CPTPP 金融服务章“信息传输”条款要求缔约方原则上允许境内外金融机构为日常经营所需跨境传输信息，同时明确两种例外情形：一是可出于保护个人数据、隐私和账户机密等理由对金融数据跨境传输采取管理措施；二是可基于审慎考虑要求金融数据跨境传输事先获得监管机构授权，以指定的特定企业为信息接收方。（马兰，王刚，2021）[65]

第三，《美墨加协定》（USMCA）第 17.19 条首次规定了金融信息的自由转移，即:“当以电子方式进行跨境信息传输的活动是为了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在授权许可范围内的商业活动时，每一缔约方应当允许以电子方式进行跨境信息传输，包括个人信息。缔约方拥有采取或维持保护私人数据、个人隐私以及个人记录和账户机密措施的权利，只要该措施不会削弱该条款下的义务和承诺。（Linxin Dai，2020）[66]

（四）小结

综上国内外文献的梳理，现有的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研究多集中于单边机制、双边合作机制、多边合作机制和区域性合作机制。单边机制指的是立法和执法上的单边机制，主要研究以美国和欧盟为代表的立法和执法机制的产生和运作方式，以及对其他国家证券数据监管带来的挑战；双边合作机制是指两国证券监管机构之间对信息交换、交流的方式，主要研究双边谅解备忘录、选择性双边互认监管合作、司法协助协定三种主要的双边合作方式，对它们的程序、作用、效果进行分析，并发现双边合作机制虽具备灵活性特点，但在实践中有很大的局限性；多边和区域性合作机制主要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下形成的多边合作机制、《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协定中的金融服务规则框架、《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和《美墨加协定》（USMCA）中的金融数据跨境传输具体规则进行研究，简要分析它们的规则标准和效果，同时，在此过程中发现了多边合作机制无法对所有成员国进行强制性规制，区域性合作机制的作用和效果有限，无法形成全球化的治理规则。

三、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风险的国内外文献梳理

在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领域，涉及所属国对企业境外上市的监管和上市地国对境外上市企业的监管两个方面。由于上市公司所属国依据国籍原则进行管辖，而上市地国依据属地原则进行管辖，则不可避免的会出现监管冲突。这个监管冲突包括了管辖冲突、数据保护价值观冲突、数据监管规则冲突及全球治理现状与证券数据监管需求的冲突。

（一）扩张性管辖与国家数据管辖权冲突

---

[65] 马兰、王刚：《CPTPP 金融数据跨境传输规则》，载《中国金融》2021 年第 22 期，第 75 页。

[66] Linxin Dai.A Survey Of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Regulations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Regime, N.Y.U.J.Int’l L.&Pol.52,2020,P.963-965.

目前，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问题主要还是通过各国国内法及国家之间的监管协议进行。但从监管效果上看，国内法的调整最直接、有效，也最符合当事国利益。因此，各国都将本国国内法作为跨境证券监管最主要的法律来源，并尽量扩大本国证券法的域外效力。本小节讲以美国和欧盟为代表，论述两个国家或地区的域外管辖扩张和国家数据管辖权之间的冲突。

1. 美国为代表的域外扩张性与国家数据管辖权的冲突

一方面，美国《证券法》美国《证券法》的两个核心理念是充分、真实的强制信息披露和禁止虚假陈述和欺诈行为。充分、真实的强制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做出理性投资决策，是最稀缺的资源得到最优化的配置，而要确保信息披露充分且真实，就需要有强有力的监管机构打击各种虚假陈述和欺诈行为。（程合红，2014）[67]在这两大核心理念的引导下，美国证券市场形成了集中统一的 SEC 监管体制。SEC 在其高效的域外执法机制辅助下，也成为了美国行使域外管辖权的主力。（Richard W.Painter,2011）[68]在这三种执法行为中，SEC 在证券欺诈案件中被授予了广泛的执法调查权，能够在上市公司母国范围内调取相应的证据材料，这也就有可能导致了 SEC 调取证据行为与上市公司母国的数据出境要求相冲突。此外，美国《证券法》第 19(a)条规定“委员会有权随时制定、修订和废除那些为能够实施本篇规定所必要的条例和规则。”SEC 在执法过程中实际上享有广泛的规则制定权,还有广阔的自主权力去决定是否行使这样的规则制定权。(Unsun Park,2014)[69]

另一方面,就 SEC 的执法权力和执法措施而言，SEC 本身有广泛的权力调查违反美国证券法的行为,凭借资本市场规模的优势以及 SEC 作为“第四部门”的执法地位,许多跨国公司出于利益考量也不得不配合 SEC 的执法。在大部分情况下,SEC 会通过非正式的程序搜集证据,包括询问证人、调取中介信息、审查交易数据等方式,掌握充分的信息使得 SEC 有能力监测跨境交易,但这种非正式程序会损害母国主权。（刘远志，2016）[70]并且，为了强化证券市场的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增加有关执法机构对于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审查，成立一个针对注册会计师独立监管机构——PCAOB。PCAOB 在国际证券市场上通过长臂管辖进行跨境检查，而不需要经过母国政府的同意。根据《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非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如果要继续出具美国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需要在 PCAOB 注册、遵从其制定的准则并定期接受检查。上市公司披露或发布任何不是基于会计准则(GAAP)计算的财务信息时，必须指明最直接可比照的通用会计准则财务方法，并且对 GAAP

---

[67] 程合红：《证券法的精神与活力—<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选编>评介》，载《证券法苑》2014 年第十二卷，第 125 页。

[68]Richard W.Painter,The Dodd-Frank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Provision:Was It effectsive,Needed or Sufficient,1Harvard Business Law Review195,2011,P.214-215.

[69] Unsun Park,Global Expansion of National Securities Laws:Extraterritoriality and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12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Law Review69,2014,P.78-80.

[70] 刘远志:《美国跨境证券交易执法及启示》,载《证券法苑》2016 年第 2 期,第 321~325 页。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进行协调。如果事务所不能定期接受 PCAOB 的检查，注册将被取消，上市公司也必须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否则将面临退市。[71]PCAOB 已与美国以外 24 个国家的审计监管机构进行合作并签署了双边协议。虽然一些国家并不认可美国监管模式，并且为了应对美国的措施，欧盟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还制定了以审计监管等效认定为代表的反制立法，但由于美国在金融领域的地位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的影响力，其他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定并未对美国造成明显影响，反而在实践中从各国经济利益出发不得不遵守美国的规定，并与 PCAOB 签订了双边协议共同审查或调查上市公司的各类事项。尽管比利时和法国在 2020 年还不是 PCAOB 监管的司法辖区，但 2021 年上半年 PCAOB 已与这两个国家的审计监管机构签订或续签了双边协议来进行跨境审计监管，并同时签署了有关向 PCAOB 保护相关数据的协议，反映出 PCAOB 监管模式的域外扩张和标准扩张。（谢海霞,陈春晖，2021）[72]因此，美国在获取境内上市的非本国公众公司的信息资料（包含相关数据）上，长臂管辖和域外检查职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但也侵犯了其他国家的数据管辖权。

2. 欧盟为代表的管辖权扩张与国家主权的冲突

美国将通过参与全球事务、与他国建立数据跨境传输关系的方式,不断扩大其所主导的数据跨境传输规则体系的影响。但与美国截然不同,欧盟以重视个人隐私保护为核心理念,形成了较为严格的数据跨境传输规则,这些规则目前主要由 GDPR、遵守约束性公司规则、SCC 等部分组成。（黄志雄, 韦欣妤，2021）[73]最典型的便是 GDPR 以属地管辖权兼效果原则为依据设立了一项“靶向标准”，赋予了其自身管制境外数据活动的权利。GDPR 的域外适用将不可避免地对他国主权造成威胁，导致管辖权冲突的产生。（杜沁怡，2020）[74]

2018 年 5 月 25 日欧洲议会颁布的 GDPR 正式生效，其第 3 条第 2 款地域适用范围（territorial scope）的规定针对欧盟境外的企业创设了一项“靶向标准”，具体内容为：本法适用于在欧盟境内没有营业地的数据控制者或者数据处理者进行的与如下情形有关的个人数据处理行为：（a）如果该个人数据处理行为与向欧盟境内的数据主体提供商品或服务有关（无论数据主体是否被要求付费），或（b）监控数据主体身在欧盟内发生的行为。与 GDPR 第 3 条第 1 款“经营场所标准”不同的是，“靶向标准”并不以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在欧盟境内设有营业地作为其管辖依据。因此，即使企业与欧盟并不存在实质联系，只要数据处理行为构成了“靶向标准”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其也会受到 GDPR 的管辖。（The European

---

[71] 美国 PCAOB 官网,https:/ / pcaobus.org/,最后访问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72] 谢海霞、陈春晖：《跨境审计监管：后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时代的选择》，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第 12 期，第 117 页。

[73] 黄志雄、韦欣妤：《美欧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博弈及中国因应——以<隐私盾协议>无效判决为视角》，载《同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第 31-43 页。

[74] 杜沁怡：《网络治理中的管辖权扩张及对策——以 GDPR 域外适用为视角》，载《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2020 年期，第 355-357 页。

Data Protection Board，2018）[75]GDPR 扩张性管辖制度意味着，无论欧洲企业到境外上市或者境外企业到欧洲上市，都极有可能触发安全审查和其他类别审查的，其中包括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尤其是互联网和信息服务类企业更有可能受到欧盟《通用数据条款》GDPR 的影响。

3. 国家安全原则的滥用与泛化

一方面，国家安全原则在数据跨境流动的体现在数据本地化政策，防止重要数据出境被他国政府利用。在“棱镜门”事件中，根据斯诺登的披露，谷歌、微软等九家美国互联网公司都存在将本公司在经营中合理收集的境外数据转移给美国政府的行为；同时，这些公司大多属于大型跨国集团，在境外设置有众多的分支机构与互联网设施，美国政府通过借助这些跨国公司的资源，对其他国家进行监控，并将境外的数据转移至国内。跨境数据流动中的国家安全例外，根本原因在于一些关键数据通过非法手段流到境外后，可能对一国的国家安全造成损害。（石静霞,张舵，2018）[76]也正是因为“棱镜门”事件的发生，许多国家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制定数据本地化政策，限制和禁止本国数据向境外流动。

另一方面，国家安全原则泛化，导致部分国家立法和执法上的扩张，对境外上市公司的位于母国的实体企业过度审查，危害母国主权。美国对“国家安全”标准的滥用是额外的披露义务建立的前提。从世界范围看，各国对于国家安全的理解和标准并不一致。国家安全在国际法中也并没有一个完全统一的标准，反而在部分协定中还制定了更加具有模糊性的国家安全例外条款，由此各国可以通过扩大解释来为其行为提供合法依据。美国对国家安全的理解和标准随着历史时期的不同而变化，而当前美国国家安全标准在实践中呈现出一个趋势：美国通过国家安全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扩大管辖权。美国管辖权的扩大，导致了其证券监管执法权的域外扩张，对上市公司母国的数据主权造成了冲击。

（二）不同国家数据保护规则之间的冲突

1. 数据自由流动与数据本地化

跨境数据流动与数据安全之间还未寻求到平衡点。各国基于不同立场选择了数据自由流动、数据区域保护与数据本地化模式。

一是以美国为首的国家主张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美国以促进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思想为主导，自 2004 年起促成了多个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的国际协定。2004 年美国促成亚太经合组织（APEC）通过了《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隐私框架》（APEC Privacy Framework），要求成员国“采取一切合理步骤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数据流动障碍”。[77]这是亚太地区第一份有关跨境数据流动规则的指导性文件。随

---

[75] The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Guidelines 3/2018on the territorial scope of the GDPR,2018,P.12.

[76] 石静霞、张舵：《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国家安全问题》，载《广西社会科学》2018 年第 8 期，第 128-129。

[77] APEC Privacy Framework，
https://www.apec.org/Groups/Committee-on-Trade-and-Investment/~/media/Files/Groups/ECSG/05_ecsg_privacyframewk.ashx,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后几年，美国力争将跨境数据流动的有关内容纳入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谈判并取得成效，如 2012 年与韩国达成

《美韩自由贸易协定》（U.S.—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推行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的主张。[78]2015 年，美国主导促成了《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P）通过，专门设置了“商业信息跨境自由传输条款”，美国“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的规则被缔约成员国接受。[79]尽管美国于 2017 年 1 月宣布正式退出 TPP，但该协定的国际影响力依然存在。2018 年 3 月 23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通过《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案》（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CLOUD 法案）。并且该法案通过赋予本国执法部门更多的权利来获取电子数据，达到维护国家安全的目的，但同时为了保障跨境数据的自由流动，法案又对这种权利进行了一定的限制。（王晓瑾，2021）[80]

二是欧盟国家通过严格的数据安全审查标准，以及“充分性”认定审查建立“白名单”制度，建立起以地域为基础的数据流动模式。（邹军，2019）[81]欧盟建立了以“充分性认定”（Adequacy Decision）为核心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 2018 年正式生效，规定获得“充分性认定”（Adequacy Decision）的国家和地区可以在不经过数据主体授权的情况下接收欧盟个人数据。即个人数据可以从欧盟（以及挪威、列支敦士登和冰岛）流向第三国，而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数据保障措施，向有关国家的传输将同化为欧盟内部的数据传输。[82]欧盟委员会每四年通过数据保护立法、监管机构运作、国际承诺和公约签订等三个维度对“充分性认定”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评估，目前仅加拿大、新西兰、瑞士等 11 个国家获得“充分性认定”（Adequacy Decision）。欧盟希望在实现内部的一致标准后，吸引更多发展中国家的接受和加入。[83]欧盟委员会迄今已承认安道尔、阿根廷、加拿大、法罗群岛、格恩西岛、以色列、马纳岛、日本、泽西、新西兰、瑞士和乌拉圭提供充分的数据保护。[84]

---

[78] U. S.-South 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korus-fta,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79] Summary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5/october/summary-trans-pacific-partnership,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80] 王晓瑾：《美国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与国家安全的平衡范式》，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1 年第 4 期，第 51-53 页。

[81] 邹军：《基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机制研究》，载《新闻学》2019 年第 12 期，第 16-20 页。

[82] Adequacy Decisions：How the EU Determines if a Non-EU Country has an Adequate Level of Data Protection，https://ec.europa.eu/info/law/law-topic/data-protection/international-dimension-data-protection/adequacy-decisions_en,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83] EU Data Protection Reform: Ensuring Its Enforcement，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data-protectionfactsheet-role-edpb_en.pdf,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84] Adequacy Decisions：How the EU Determines if a Non-EU Country has an Adequate Level of Data Protection，https://ec.europa.eu/info/law/law-topic/data-protection/international-dimension-data-protection/adequacy-dec

三是中国和俄罗斯以及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则是数据本地化政策来处理数据流动问题。其中中国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85]的《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其中，将禁止出境作为《网络安全法》对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数据跨境流动所规定的“本地存储、评估出境”最严格的情形。Yuxi Wei 提出数据本地化政策应当被视为“所有外国公司都必须与中国数据中心合作进行数据存储”。且中国的数据本地化政策很大程度上是由俄罗斯推动的。（Yuxi Wei，2018）除中国外，俄罗斯也已经通过一项法律，要求所有存储俄罗斯公民个人数据的数据库都位于俄罗斯境内，其中主要的“本地化”条款主要是《个人数据法（On Personal data）》在通过网络收集个人数据期间，经营者应确保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数据库用于记录、系统化、积累、储存、澄清(更新或修改)和检索俄罗斯联邦公民的个人数据。（唐彬彬，2022）[86]

2. 数据跨境流动制度价值选择差异

各地区或国家的数据保护的价值倾向选择存在很大的差异，例如欧盟选择的是以人为本的数据保护和流动制度，以美国为代表的国家选择的是以商业价值为核心的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制度，以中国、俄罗斯为代表的国家选择的是以国家安全为核心的数据本地化制度。

美国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以促进数据自由跨境传输为宗旨，以经济利益和自由贸易为导向，采取行业自律模式进行数据保护，但同时也限制重要领域数据的跨境流动。（张奕欣等，2022）[87]美国在联邦层面未形成统一的数据保护法，而是采取行业自律模式进行数据保护，鼓励放宽数据跨境流动的限制。在诸多场景中将个人数据视为商业活动中消费者保护问题，由行业内部制定数据跨境流动的相关规范，有利于在尊重市场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推动数据自由跨境传输，实现“数据石油”的占有和利用。相应的，美国没有统一的针对数据跨境流动的数据保护法，其有关数据跨境流动的立法分散于重点特定领域，限制重要数据出口，包括医疗健康、教育、儿童隐私、金融等领域的数据。例如，美国《健康保险携带和责任法》规定了医疗健康数据的跨境传输；《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则将涉及关键或敏感数据的美国企业做出的特定非控股外国投资纳入安全审查

---

isions_en,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85] Yuxi Wei, Chinese Data Localization Law: Comprehensive but Ambiguous, HENRY M. JACKSON SCH. OF INT'L STUD., U. WASH. https://jsis.washington.edu/news/chinese-data-localization-law-comprehensive-ambiguous/ ,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86] 唐彬彬：《数据本地化法律规制的反思与完善》，载《情报杂志》2022 年，第 5-8 页。

[87] 张奕欣、王一楠、陈继鑫、吕欣润：《从数据跨境流动的域外规制看中国对策》，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第 58 页。

范围。（W. Gregory Voss，2020）[88]

欧盟把“数据权利”定位到个人基本权利层面，坚决从严保护数据，让数据在严格的保护标准下自由流动。欧盟委员会在 2020 年初发布的《塑造欧洲的数字未来》文件中提出，将在未来五年进行维护“欧洲价值观”的数字化转型，这种欧洲价值观在数字技术治理领域体现为三大支柱战略：一是数字技术应服务于人；二是公平竞争的欧洲单一市场；三是开放、民主和可持续的社会。欧洲通过《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社会宪章》《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及一系列涉及人权保护的欧盟指令等，确立了包括数据保护、隐私权保护、非歧视原则、消费者保护、产品安全和责任规则等内容的法律框架。（彭芩萱,李白杨等，2021）[89]欧洲数据制度建设的特点之一，就是倡导欧洲的“民主价值观”，推动欧洲想更为民主与开放的社会转型与发展。

以中国为代表的国家选择数据存储本地化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尊重数据主权。唐彬彬认为数据本地化更有利于维护我国国家安全与数据安全。大数据之大不仅在于其规模大,还在于其包含的海量信息。其中涉及生态、资源、军事、国防等重要领域的数据,更是国家安全的组成部分。滴滴出行、满帮集团、BOSS 直聘等企 业作为日常出行、货物运输、应聘求职领域的头部企 业,掌握了所属行业超过 80% 的深度数据。这些数据可能直接或间接反映我国各区域人口分布、商业热力、人口和货物流动、企业经营、地理测绘信息等重要内容。一旦被他国掌握,很可能挖掘出重要信息,产生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风险。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由于自身经济和科技实力发展不足,以及数据保护技术存在短板,选择本地化模式有利于实现境内数据控制,从而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公共安全与个人权利。（唐彬彬，2022）[90]

（三）全球治理模式匮乏与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需求的冲突

当前，国际数字传输规则无法达成共识，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各国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存在的巨大差异，使得各国对数字规则框架及侧重点的理解和认知存在较大争议。多数发展中国家因数字经济水平较低，对于参与谈判持保守立场；另一方面，建立国际统一的数字跨境传输规则本身在操作上存在较大的难度，且数据跨境传输涉及数据安全、数据主权等问题，多边化参与的现实可能性较小。(Steven Bernstein , Benjamin Cashore,2012)[91]

1. 全球数据治理模式不统一

欧美因在数字经济理念上的巨大分歧，导致其规则主张方面存在较大的差

---

[88] W. Gregory Voss, Cross-Border Data Flows, the GDPR, and Data Governance, 3Wash. Int’l L.J.29，2020,P.485 .

[89] 彭芩萱、李白杨、李光辉：《全球数据主权博弈背景下欧盟构建数据空间治理规则体系的现状与特点》，载《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1 年第 2 期，第 78-80 页。

[90] 唐彬彬：《数据本地化法律规制的反思与完善》，载《情报杂志》2022 年，第 5-8 页。

[91] Steven Bernstein , Benjamin Cashore, “Complex Global Governance and Domestic Policies: Four Pathways of Influence”，3International Affairs88, 2012,P.585-604.

异，短期内难以形成共识。而与发达国家相比，新兴经济体在数字规则商业模式、技术创新等方面优势太弱，导致新兴国家极力主张在国际数字规则制定中应考虑工业化优先、限制数据跨境流动、主张数据存储本地化等。

美国主张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反对数据存储本地化。在 TPP、USMCA、美日数字贸易协定等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中，均有“数据跨境流动”的相关章节，禁止将数据存储本地化作为成员国企业在本地开展业务的条件。即便是对于金融数据等敏感问题，美日数字贸易协定同样禁止数据存储本地化。美国政府之所以反对数据存储本地化及主张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主要是因为美国数字企业具有全球竞争优势。为了获得数据优势及降低美国企业开展数字贸易成本，极力主张数据跨境流动和反对数据存储自由化。欧盟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的态度一直有较强的内外之别。2018 年 5 月生效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通过设立白名单、标准合同条款、约束力公司规则等制度，要求与欧盟有数据往来的国家和地区需要承担更高的数据及隐私保护义务。然而，同年 10 月生效的《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框架条例》又指出：要大力消弭欧盟境内的数据保护主义，推动非个人数据在欧盟境内自由流动。由此看，欧盟在数字贸易中的核心主张就是不主张数据跨境自由流动。[92]印度等国家均主张要大力推进数据存储本地化政策，不断提升各自的数据存储能力，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在本国工业化转型中的价值；土耳其法律要求所有计算机服务器、软件、存储设备必须在土国境内运行。(焦朝霞，2021)[93]

根据东艳的研究，也表明：以数字技术推动的全球贸易规则正处于重构期，在多边谈判停滞不前的情况下，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数字贸易规则会成为新一代服务贸易规则的引领者。（东艳，2014）[94]张茉楠认为，美欧日已经通过区域、双边等贸易协定谈判，确立了自身在数字贸易规则中的主导地位，中国应该认真研究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变化趋势，确定中式框架的模板结构。（张茉楠,2018）[95]谢谦等认为，当前数字贸易规则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制定权由发达国家主导、数字贸易对规则空间的拓展、企业数字化影响规则方向。(谢谦,姚博,刘洪愧,2020)[96]

2. 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需求上升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证券市场的国际化发展及证券跨境发行与交易的加剧，使得一国的监管机构所需的信息极有可能超越本国国界，产生了跨境监管的信息不对称与不完全。尽管受制于主权政治、经济文化、会计审计准则差异、监管体

[92]Julie E. Cohen. Between Truth and Power: The Legal Constructions of Informational Capitalism，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P.214.

[93] 焦朝霞：《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立场分歧、治理困境及中国因应》，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21 年第 10 期，第 40-43 页。

[94] 东艳：《全球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的机遇》，载《国际经济评论》2014 年第 1 期，第 45-48 页。

[95] 张茉楠：《全球数字贸易战略:新规则与新挑战》，载《区域经济评论》2018 年第 5 期，第 23-27 页。

[96] 谢谦、姚博、刘洪愧：《数字贸易政策国际比较、发展趋势及启示》，载《技术经济》2020 年第 7 期，第 10-17 页。

系差异等因素的挑战，但各国对于资本市场诚信的培养与投资者利益保护还是颇为重视。（韩洪灵,陈帅弟,陆旭米,陈汉文,2020）[97]随着国际金融体系的“洗牌”与重构，欧洲证券市场与亚洲证券市场的国际竞争力逐步增强。在吸引境外企业跨境融资方面，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现已成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众所周知的“劲敌”，东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在这方面也曾有过相当不俗的表现。在巨大的国际竞争压力下，美国SEC对境外企业的监管也开始由“一体”监管策略向“国际化监管（the Internationalist Supervision）”策略转变，即SEC开始考虑对境外企业与境内企业进行差异化监管。在信息披露监管方面，这种监管策略转变的最大表现即是，SEC逐渐开始制定一套针对境外企业且有别于境内企业的特定的证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机制。（Junsun Park，2014）[98]从信息披露的内容来看，该境外企业在其母国对公众投资者所作的有关其自身之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的信息披露，与其在东道国所作的同类型信息披露一般不会存在较大差异，二者同质性较强。然而，相较于境外企业母国投资者而言，基于天然“国界”障碍在跨境证券融资中所产生的特殊作用，东道国公众投资者在掌握和了解境外企业母国的时局变动、经济政策调整以及经济法律的变化等非经营性、非财务性信息时通常处于劣势地位。而以上这些非经营性、非财务性信息又通常是东道国投资者直观判断境外企业证券价值的重要信息。因此，为有效平衡东道国投资者与境外企业母国投资者在获取境外企业重要信息能力上的差异，在持续强调境外企业经营性与财务性信息披露的同时，美国证券监管机构为境外企业所设计的各类信息披露规则与表格，也逐步开始重视加大对境外企业母国相关非经营性与非财务性信息的披露。（McCoy P A等，2008）[99]境外上市企业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的增加，不光是导致境外上市企业经营性、财务性信息披露义务增加，也导致境外上市企业非经营性、财务性信息披露义务增加。但经营性、财务性信息和非经营性、财务性信息里边也包含了许多涉及国家安全、行业安全的电子数据，给投资者母国和东道国关于数据流动监管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四）小结

通过梳理了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风险的国内外文献，对美欧为代表的管辖权扩张导致的国家主权、国家对数据的控制权冲突，以及国家安全原则泛化带来的双重风险进行分析；对国家间数据保护规则冲突进行分析，在数据跨境流动方式上，主要分为支持自由跨境流动和限制数据自由跨境流动两种，

[97] 韩洪灵、陈帅弟、陆旭米、陈汉文：《瑞幸事件与中美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回顾与展望》，载《会计之友》2020年第9期，第9-12页。

[98] Junsun Park.Enforcement of Securities Law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the Prosecution of Transnational Hedge Fund Fraud[J].1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39, 2014 ,P.241-245 .

[99] McCoy P A, Pavlov A D, Wachter S M. Systemic risk through securitization: The result of deregulation and regulatory failure. Conn. L. Rev., 2008（41）,P. 1327.

而在价值取向上，分为以商业价值为主、以个人权利为主和以国家利益为主的三种数据保护模式；对全球证券数据治理模式进行分析，分析全球治理模式碎片化和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需求之间的不协调。

四、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建设的国内外文献梳理

（一）共识层面：构建监管合作基本理念

1. 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基本理念

此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等纷纷开展多边规制行动，致力于把数据安全战略行动向纵深推进。然而，面对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日益倍增的数据安全现状，关于全球数据安全的治理路径或解决方案却迟迟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当前的国际合作机制仍然散落于多边、区域性组织以及经贸规则之中。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便利性和协调性为基准，进行了全球数据安全治理的早期探索。1980 年，OECD 发布的《隐私保护与个人数据跨境流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就个人数据保护提出了八项基本原则，分别是信息收集限制原则、信息质量原则、表明目的原则、使用限制原则、安全保护原则、公开性原则、个人参与原则以及负责任原则，并且，这些原则已成为国际公认的个人信息立法范式。（刘文杰，2018）[100]OECD 作为全球首个提出数据隐私保护治理框架的国际组织，通过区域性示范原则使得各国际行为体初步形成数据安全保护的原则共识，这为开启全球数据安全治理奠定了基础。（阙天舒,王子玥，2022）[101]

2004 年，APEC 设立了“数据隐私小组”，并提出了 APEC“隐私框架”，概括性地提出了数据保护最低标准的参考指引。为了更好地发挥实质性效果，2011 年，美国在 APEC 中主导设立了跨境隐私规则体系（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以下简称 CBPRs），将其定义为“规范成员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的自愿性数据隐私保护计划”。虽然 CBPRs 依旧具有自律性和非强制性的特点，但加入 CBPRs 的相关行为体需要制定符合该体系的数据隐私政策及规则，并由 APEC 认证的问责代理机构进行评估。（弓永钦、王健，2015）[102]APEC 建立了亚太地区第一套数据隐私协同治理框架，其运作是通过非约束性的承诺与基于成员自主自愿、协商一致的合作原则，强调开放对话及平等尊重各成员意见。[103]

2. 证券监管合作基本理念

---

[100] 刘文杰：《被遗忘权：传统元素、新语境与利益衡量》，《法学研究》2018 年第 2 期，第 30-31 页。

[101] 阙天舒、王子玥：《数字经济时代的全球数据安全治理与中国策略》，载《国际安全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145-150 页。

[102] 弓永钦、王健：《APEC 与欧盟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研究》，载《亚太经济》2015 年第 5 期，第 9-13 页。

[103] APEC,Updates to the APEC Privacy Framework,(Sept 11,2016),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6/SOM/CSOM/16_csom_012app17.pdf.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在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制定了 IOSCO 的《监管目标和监管原则》，2010 年进行了最近一次修订。（刘进军，2015）[104]《监管目标和监管原则》确立了证券监管的三项目标，即保护投资者，确保市场的公平、高效和透明以及减少系统性风险。”为实现上述监管目标，“文件制订了 38 条原则，分为十类，分别涉及监管机构（8 条）、自律组织（1 条）、证券监管的执行（3 条）、监管合作（3 条）、发行人（3 条）、审计师、信用评级机构和其他信息服务商（5 条）、集合投资计划（5 条）、中介机构（4 条）、二级市场（5 条）、清算与结算（1 条）。”[105]《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指导性，但并不具备强制效力。[106] 《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阐述了基本的证券监管原则, 代表了国际上对证券监管的良好谨慎原则和实践的一致同意。《原则》还阐述了证券监管的三个目标及为了达到这些目标所需要遵守的三十八条原则。虽然证券市场有地域差异, 但是这些目标和原则也为各国的证券监管者指明了方向, 为各国设立高监管标准提供了范本。《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作为 IOSCO 的纲领性文件, 体现出了 IOSCO 在证券监管领域的专业性, 为各国提高证券的监管水平提供了实质性的帮助。（林泰,郑利红，2011）[107]

IOSCO 提出的监管原则认为证券监管机构肩负的首要责任是维护与促进证券市场的诚信、效率与公正，以及保护投资者免遭知情交易者利用信息优势、内幕信息获取不正当收益。并且监管原则主要强调了全面的信息披露与市场约束，通过监管支持，以保护投资者和提升市场信心 。[108]IOSCO 提出的监管合作原则还包括监管机构应有权与国内外同行分享公开或非公开的信息，监管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分享机制，阐明何时、如何与国内外同行分享公开或非公开的信息。这一项原则建立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有着重要作用，因为公开与非公开信息的交流共享机制包含了公开与非公开电子数据的跨境传输。

（二）操作层面：对接数据跨境流动标准

1. 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协调

为防止数据传输限制成为新的贸易壁垒，各国应理性对待数据本地化要求，合理划分适宜数据本地化的数据类别，谨慎实施数据本地化限制。各国负责跨国证券监管的机构应基于共同利益，采取合作立场，共同研究数据本地化可行的建设性替代方案。国际社会也急需建立统一的数据权利内容、数据利用、保护和权利救济规则。为此，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尽力缩小分歧，协商一致建立较为统一

---

[104] 刘进军：《IOSCO 跨境信息披露机制对我国国际板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启示》，载《证券法律评论》2015 年卷，第 393 页。

[105]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561.pdf. last visited May 11, 2022.

[106] IOSCO,Annual Report 2016, p54, http://www.iosco.org/publications/?subsection=annual_reports.

[107] 林泰、郑利红：《国际证监会组织的作用与局限——基于国际证券监管合作的视角》，载《经济与管理》2011 年第 1 期，第 78 页。

[108] 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研究所：《降低系统性风险——证券监管机构的角色》，载《证券法苑》2015 年第 2 期，第 352-420 页。

的具体规则，从而为数据主权维护和数据跨境流动提供良好的国际法制环境。（卜学民,马其家，2021）[109]同样，关于数据处理者行业自律的规范，也需各国跨境证券监管机构不同环节的共同监督与协调。总之，金融数据跨境监管要高效和成功，母国和东道国监管机构间跨境合作与协调是必要的。但从中美监管当局互动过程可见，美国向我国监管部门提出监管合作请求无法满足监管的实际需要。（沈伟，2021）[110]

2. 数据安全监管规则的协调

面对各法域间日益复杂的数据安全监管规则，学者常提出建设一种处理数字平台的制度构想。Fay 建议从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中汲取灵感，设置数字稳定委员会（Digital Stability Board），协调数据价值链上的标准、法规和政策，监控国际数据监管发展，在数据领域构建一套国际通用的规则和标准。（Fay2020）[111]Knake 主张创建数字贸易区以促进在线自由和网络安全，建立一个条约组织来协调网络安全和执法工作。（Knake，2020）[112]Leblond 和 Aaronson 认为，在数据驱动的市场中，获得自由跨境数据流动和消费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高信任度的最佳方法是创建一个单一的数据领域，有自己的制定标准和监督机构，其认为可以称之为国际数据标准委员会。（Leblond，Aaronson，2019）[113]数据规制涉及国家规制主权，各国只有在让渡或自我限制主权的基础之上才能就规制协调和合作达成一致，这就给数据规制的国际协调或合作设置了几乎难以逾越的制度难题。（彭岳，2021）[114]显然，目前在国际层面制定一个统一的数据传输标准几乎不可能，只能更大范围内谋求国际合作意识，尽量协调国家间数据安全监管规则。

证券层面的数字技术支持是指包括数据屏蔽、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替换、数据分析、数据追踪等在内的保护数据安全方法，旨在防止对金融敏感信息的未授权访问、防止恶意软件的攻击，为审计评估提供审计跟踪，并防止信息的泄露与系统的篡改。例如，区块链技术基于其去中心化、匿名性的特征，在金融数据加密、数据脱敏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云计算基于其可扩展性、灵活性的特征，在金融数据计算、风险分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姜立文,姜欢，2021）[115]鉴于部分国家数字技术较弱，难以有效、持续地同数字技术高超的国家维系跨

---

[109] 卜学民、马其家：《论数据主权谦抑性：法理、现实与规则构造》，载《情报杂志》2021 年第 8 期，第 65 页。

[110] 沈伟：《“脱钩论”背景下的中美金融断裂——以<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为切入》，载于《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 年第 02 期，第 32-46 页。

[111] Fay B.Intergovernmental Group of Experts on E-commerce and the Digital Economy,Fourth session.2020,P.20.

[112] Knake R K.Weaponizing Digital Trade Creating a Digital Trade Zone to Promote Online Freedom and Cybersecurity.Council Special Report No.88,2020,P.32-45.

[113] Aaronson S A, Leblond P.Another Digital Divide: The Rise of Data Realm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WTO.2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21, 2018.

[114] 彭岳：《数字贸易治理及其规制路径》，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165 页。

[115] 姜立文、姜欢：《数据安全对跨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挑战与对策》，载《南方金融》2021 年第 11 期，第 89-92 页。

境数据的自由流动，需要有效落实互助共发展理念，对数字技术薄弱国家，提供必要数据技术支持和援助，推广数据安全培训，培育金融监管专业人才。

（三）模式层面：发挥双边及多边合作优势

立足于互操作性的总体概念和互惠的对等原则，各国应通过双边、多边形式构建合作机制，加强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建立政治互信，共同沟通、友好协调国家间数据安全监管规则，消除数据跨境流动服务方面的歧视性待遇，对外国企业提供国民待遇。各国监管机构也应积极配合彼此的跨境证券数据调查工作，国家间可签署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通过构建有效的沟通渠道达成数据共享、联合监测的协议，在必要时采取联合行动（如审计检查中可跨境共同检查）。

1. 双边监管合作机制建设

在加强双边谅解备忘录机制和跨境司法协助机制上，规定所有签署备忘录的监管机构在备忘录框架内提供最充分的协助，以确保各主管机构辖区内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备忘录下提供的协助不仅包括要求被请求方提供有关的信息和文件，而且包括获取有关的信息和文件，以及取得或强制取得当事人对协助请求所列明事项的陈述。通过上述程序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可用于开展民事或行政执法程序、协助自律组织的监督或执法行动、协助刑事诉讼等方面。同时备忘录规定请求方应尽力维护获得的非公开文件和信息的秘密性。（刘凤元,邱铌，2019）[116]在双边互认机制上，完善我国的证券监管规则和监管环境，提高国家监管执法效果和质量，争取与世界主要证券市场东道国监管机构签订互认协议，尤其是在强制披露规则要求上，可以通过集中化的立法和监督，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和证券数据境外调取的问题。（涂晟，2017）[117]

2. 多边监管合作机制建设

在软法—硬法转化上，硬法与软法之间实际上形成了一种“中心-外围”的构造模式，国际硬法位居跨国法律体系的中心，而国际软法则被定位于跨境法律体系构造之外围。（徐崇利，2013）[118]软法既可以作为硬法陷入发展困境时的一种被动选择，也可以是基于软法灵活性特征的主动之举。软法发挥作用的关键在于行为体通过从事特定领域活动的跨境互动，形成规范与规范背后价值的外部溢出效应，其他行为体不仅受之影响而且还愿意遵循之，因而具有先导立法的作用，有助于促进以国际条约与国际习惯为核心的硬法的形成。但是，当前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制存在着严重的利益分配冲突与偏好的异质性，软法具有的优势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全球数据治理的碎片化，不利于实现跨境数据流动全球治理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因为以软法建构起来的国际社会与法律秩序是一种弱序化状态，需要进

---

[116] 刘凤元、邱铌：《证券市场跨境监管研究——以 EMMoU 为视角》，载《金融监管研究》2019 年第 12 期，第 1-5-110 页。

[117] 涂晟：《论国际证券监管中的相互认可制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7 博士学位论文，第 34 页。

[118] 徐崇利：《全球治理与跨国法律体系：硬法与软法的“中心—外围”之构造》，载《国外理论动态》，2013 年第 8 期，第 19 页。

一步实现以硬法为基础的有序化安排。（谢卓君,杨署东，2021）[119]IOSCO 组织及其多边性文件虽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指导性，但并不具备强制效力，是软法中的一种。为了尽快推动“软法”向“硬法”的性质转变，可以加强国家间的沟通，增加国际共识，实现跨境数据流动全球治理的规制化。

在软法基础上，制定新的多边监管合作协定。有学者认为,可以“推动国际上对程序主义数据主权达成共识,并在协调各国刑事取证管辖模式之上,依托联合国的平台缔结全球性公约”。（冯伟，2016）[120]也有学者认为“可以抛开对电子商务议题不感兴趣的国家,针对中、美、欧盟等互联网产业较为成熟的国家、经济体,先行达成复边协定”。（张生，2019）[121]还有学者认为可以“在原有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框架下设立数据传输的白名单”。（张金平，2016）[122]

（四）小结

通过梳理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建设的国内外文献，针对培育国家间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共识、对接数据跨境流动操作标准、发挥双边和多边监管合作机制优势三方面的建设进行研究分析。共识层面上，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基本理念和证券监管合作基本理念出发，对现有的基本理念、原则进行归纳总结；操作层面上，对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和数据安全监管规则两方面的协调和数据技术建设进行研究；模式层面上，通过双边、多边形式构建合作机制和加强国际合作方面进行方法归纳。

五、中国参与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建设的国内文献梳理

（一）中国的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现状

证券数据的跨境流动在给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风险。证券数据本身与个人信息、商业机密甚至国家安全息息相关，跨境流动则使这些风险扩大化、复杂化甚至产生不可控性。为了应对这些风险，我国立法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证券数据的跨境流动产生了深刻影响和积极的作用。从这些规范性文件可以看出，我国对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一方面是证券行业内部的监管，一些规定散落于有关部门的各项文件中，较为零散、笼统；另一方面，金融数据的跨境流动问题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我国有关数据跨境流动的立法也在不断的完善中，证券数据作为金融数据的一种，除了证券行业内部的规制外，也将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般性规制。

1. 证券行业的数据规制

---

[119] 谢卓君、杨署东：《全球治理中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制与中国参与——基于 WTO、CPTPP 和 RCEP 的比较分析》，载《国际观察》2021 年第 5 期，第 98-126 页。

[120] 冯伟:“对推动我国数据主权法治建设的几点建议”,《中国信息安全》,2016 年第 3 期,第 207 页。

[121] 张生:“美国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法规制路径与中国因应”,《经贸法律评论》2019 年第 4 期,第 92-93 页。

[122] 张金平:“跨境数据转移的国际规则及中国法律的应对”,《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12 期,第 149 页。

（1）证券数据的本地化。证券数据的本地化可以理解为经监管部门要求，相关证券机构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在中国境内所收集的证券数据如个人信息、交易信息等应当储存在中国国内，以实现对证券数据相对独立的占有、使用、管理，它所针对的对象不仅包括数据本身，也包括储存数据所用的载体。如证监会、财政部在 2012 年的规定[123]中就明确要求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在利用信息技术从事工作时所用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国境内，并保存对这些数据服务器的访问记录；《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也规定了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应当将用于交易、结算、风控和保存客户数据的信息设备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境内，利用境外信息技术要在符合中国国内监管部门的要求下进行。境内储存的要求与证券数据的泄露密切相关，由于部分证券机构内部人员违规泄露、出卖客户信息，造成客户严重财产损失的案件屡见不鲜，给证券市场带来了严重的不良影响，因而要对这一方面进行法律规制。

（2）限制数据的出境。对于证券数据的出境问题，目前我国监管制度对此持消极的态度，原则上不允许证券数据出境，只有在特殊情况下经过审核和批准才可出境。一方面，我国《证券法》明确规定，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没有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境外提供，同时外国的证券监管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调查取证的行为；[124]另一方 面，证监会、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等机关也对证券行业涉外档案的规范问题作出了一些 规定。[125]根据前述规定，境外上市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和境外监管机构提供 或者公开披露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的档案的，应当依法报国家档案局批准。[126]这些虽 然只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但具有一定的指向作用。从中可以看出我国对于证券数据的出境 问题并不是一刀切地完全禁止，而是在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和信息所有者的授权后，严格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同时，出境所要求的条件也越来越多，以严控可能发生的风险。

（3）证券数据的保密要求。证券数据的安全事关证券投资者、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客户等多方主体财产和信息的安全，涉及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因此获取、掌握这些信息的相关证券机构和人员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义务要求证券数据掌握者做到未经当事人的许可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

---

123 《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第六条增加第十款：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支持业务工作和管理活动。存储业务工作、客户资料的数据服务器和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器应当架设在中国境内，对服务器的访问以及相关数据调用应当保存清晰完整的日志。

124 《证券法》第 177 条第 2 款：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125 《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第 3 条、第 4 条、第 6 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第 12 条

126 黄颢，耿哲，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中外证券监管机构对中概股公司的监管冲突和合作趋势 ——以《证券法》第 177 条下的中美证券监管为视角》，澎湃网，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8980835， 2022 年 5 月 21 日最后一次访问。

所掌握的证券数据，这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是指公权力机关的请求，如公安机关为调查案件事实真相所提出调取数据的要求。保密义务是对证券数据跨境传输的一种必要的约束，在证券监管中也屡见不鲜，如《证券法》第 41 条规定了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证券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投资者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提供这些信息；央行、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针对反洗钱问题[127]规定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因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获知的客户个人信息、交易信息和工作信息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2. 一般性的数据规制

在证券行业外有关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主要是从金融数据整体监管的角度出发，相关部门近年来对此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使得我国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对金融数据跨境流动问题的监管也变得更加完善、更加专业了。其中最典型的是《网络安全法》的颁布与实施。《网络安全法》于 2017 年开始实施，是国家为了维护网络空间主权、保障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公民和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信息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而制订的法律，它对金融 数据的跨境流动问题作出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网络安全法》第 31 条 111[128]、第 37 条[129]提出 了几个重要的概念，即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简称 CIIO）。其中第 31 条明确规定金融业数据管控者属于 CIIO，第 37 条提出了 CIIO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 引发了国内外金融业的强烈关注。但是《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仍然是相对笼统的，政策的不确定性也给相关金融机构带来一定的困扰，需要进一步的细化。在这之后，相关部门也出台了一些规定[130]，对上述《网络安全法》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主要体现出三个特点：一是将监管主体从 CIIO 扩大至全体网络运营者；二是对个人信息的范围、安全评估的流程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细化规定，但对重要数据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三是个人信息出境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并向省级网信部门进行申报。（孙方江，2021）[131]

（二）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建设的中国因应

---

[127] 《互联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第 9 条：从业机构及其员工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从业机构及其员工应当对报告可疑交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调查等有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 31 条，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 37 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 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3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131] 孙方江：《跨境数据流动：数字经济下的全球博弈与中国选择》，载《西南金融》，2021 年第 3 期，第 3-13 页。

1. 完善国内证券数据立法

一方面，国内规则外化的接轨性法治建设应从加强国内数据法治建设的角度出发，充分利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便利，加强我国数据保护法的域外适用效力，灵活应对全球数据要素市场的竞争；另一方面，国际规则内化的对接性法治发展应充分考虑我国数据治理的发展现状和规则升级延展性的要求，将RCEP 跨境数据流动的规则蓝本纳入“一带一路”倡议，借此加强中国在全球数据治理领域的制度性话语权主张能力和国际公共产品供给能力。（谢卓君,杨署东，2021）[132]中国应在继续扩大开放的过程中，一方面，通过国内自贸区、自贸港建设对接高标准的数字贸易协定，对试点和对接中给予宽容的监管政策，并逐步将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逐步铺开；另一方面，中国已于 2021 年 9 月正式申请加 CPTPP,2021 年 11 月正式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充分表明中国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贸易协定的决心。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应积极关注欧美最新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动向，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尽可能将这些高标准规则纳入对外自贸协定谈判中，逐步完善中国数字贸易规则体系。（焦朝霞，2021）[133]在关于制定网络安全新标准、披露漏洞、加强数字合作和开展能力建设等方面，倡议都强调要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合作”,或者由“所有行为体”加以推动。（黄志雄,潘泽玲）[134]而数据领域的开发与利用则往往与多个利益主体牵一发而动全身，在数据开放与对数据空间治理的过程中，要着重做好对利益主体法益权衡的保护与处理。（彭芩萱,李白杨等，2021）[135]

2. 加强证券数据国际监管合作

我国还应加强金融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合作。如果国际上没有统一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或者双边合作，仅仅依靠各国单方面的数据规制，本国想要监管存储在他国境内的数据，必然会侵犯他国的数据保护法。（徐崇利，2019）[136]RCEP 在金融领域达成的关于“信息转移与信息处理”的规定，就是很好的国际合作达成规则共识的范例。随着今后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的日趋频繁，我国可继续加强双边和区域间的数据流动规制合作，充分发挥金融数据价值，确保金融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有序。（彭德雷,张子琳，2022）[137]在金融数据安全监管领域，需要各国从国际秩序大局出发，建立国际合作机制，共同应对金融数据跨境流动新挑战。一

---

[132] 谢卓君,杨署东：《全球治理中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制与中国参与——基于 WTO、CPTPP 和 RCEP 的比较分析》，载《国际观察》2021 年第 05 期，第 126 页。

[133] 焦朝霞：《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立场分歧、治理困境及中国因应》，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21 年第 10 期，第 133 页。

[134] 黄志雄、潘泽玲：《<网络空间信任与安全巴黎倡议>评析》，载《中国信息安全》2019 年第 2 期，第 104-105 页。

[135] 彭芩萱、李白杨、李光辉：《全球数据主权博弈背景下欧盟构建数据空间治理规则体系的现状与特点》，载《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1 年第 2 期，第 81-83 页。

[136] 徐崇利：《“一带一路”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契约性”特征》，载《法学》，2019 年第 3 期，第 132 页。

[137] 彭德雷、张子琳：《数字时代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的风险与规制研究》，载《国际商务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25 页。

是积极参与并推动跨境数据流动监管规则体系的制定与完善，开展政府间、行业间、技术群体间多线条国际谈判与合作，推动制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经济发展需求的政策体系。二是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国际合作，夯实域外管辖和跨境适用法律基础，提高跨境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推动构建良好的国际金融数据要素市场秩序。（钟红,马天娇,2021）[138]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首先是利用及强化现有的监管合作机制，并根据 IOSCO 所产生的多边协议如 MMoU 和 EMMoU，为证券和衍生品监管机构之间的国际信息共享创建框架，以促进跨境执法调查。同时借助多边协议中信息交换的经验，国际社会应该在银行、证券金融服务的其他方面开展多边监管合作，以应对全球化和信息化时代的执法困境。（温树英，2021）[139]

（四）小结

一方面，从证券行业的数据规制内容和一般性数据规制内容两方面，对中国的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现状进行梳理分析，但是这一块文献较少，内容上偏向法律法规方面的梳理分析，发现我国的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颇为碎片化；另一方面，从完善国内立法和加强国际监管合作两方面，对国内文献进行分类整理，发现证券数据国际监管合作几乎都归纳在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体制下，没有特别针对证券数据的属性、特点进行路径建设，这将导致实践中难以实现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

六、结论

综上对于国内外涉及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相关文献的梳理、评议，在基本观点的梳理上，关于“数据主权”这一理论当前学界仍有争议，为了更好地对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进行协调，本文采用“数据控制权”的说法，即不认为数据具有国家主权属性。

针对国内外文献的梳理，分析国际证券市场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的问题，归纳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建设的方案预想等，提升博士论文选题的操作可能性和意义。第一，国际证券市场背景下，对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内容和监管行为进行界定，并对涉及基本理论的文献进行分析，理清了数据跨境流动自由性和限制性的界限。但在通过“数据主权”的正反观点进行归纳总结后，发现很难在国际证券市场以数据主权概念界定境外上市企业数据的控制权，会加剧国家间关于数据跨境流动监管问题的冲突。第二，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现状研究中，发现单边机制虽然效果好，但容易造成国家间监管合作难，因为在缺乏合作的基础上，会对其他国家的主权造成伤害；双边监管合作机制虽然能够在两国之间就信息披露、数据调取方面能够进行更好地协调，但是实践中

[138] 钟红、马天娇：《金融数据安全风险及监管研究[》，载《清华金融评论》2021 年第 10 期，第 998 页。
[139] 温树英：《数据本地化要求的困境与对策:以金融服务贸易为例》，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1 年第 2 期，第 25 页。

局限性大；多边和区域性合作机制中，多边机制缺乏强制性，无法协调数据跨境方面的规则冲突，区域合作机制虽能在小范围上协调数据跨境传输规则，作用和效果却不能辐射至全球。第三，在国际证券市场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风险研究中，一是国际监管以单边机制为主，缺乏国际监管合作共识，二是不同国家间的数据保护规则不统一，给国际监管合作带来了操作上的困难，三是全球治理模式与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需求上的不匹配。第四，以风险治理为基础，归纳总结学者们从共识层面、操作层面和模式层面对国际证券市场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合作机制建设提出的方案预想，提出建立全球证券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模式的可能性。第五，针对国内的证券数据跨境流动监管的现状进行梳理分析，并对中国因应的方案设想进行整理、分类，发现我国的国内数据立法和国际证券数据监管合作两大板块还需要加强。

七、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1]姚旭：《欧盟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平衡自由流动与规制保护》，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

[2]王金照等：《跨境数据流动：战略与政策》，中国发展出版社 2021 年版。

孙登科：《个人数据跨境保护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3]何渊：《数据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

[4]刘士余主编：《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概论—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导读》，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 年版。

[5]洪艳蓉：《金融监管治理—关于证券监管独立性的思考》，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年版。

[6]罗尔夫·韦伯，多米尼克·N.斯戴格尔：《跨大西洋数据保护实践》，宫明玉译，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

[7]李爱君，苏佳梅：《国际数据保护规则要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8]京东法律研究院：《欧盟数据保护法规汇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年版。

[9] IT Governance 隐私小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GDPR 合规实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10] 翰·伊特韦尔、艾斯·泰勒：《全球金融风险监管》，成家军、郑薇译，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版，第 136-147 页。

[11]程啸：《个人信息保护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

（二）中文论文

[12]何波、石月：《跨境数据流动管理实践及对策建议研究》，载《互联网天地》2016 年第 12 期。

[13]刘耀华：《我国跨境数据流动制度亟待完善》，载《中国经济周刊》2021 第 7 期。

[14]王融：《数据跨境流动政策认知与建议——从美欧政策比较及反思视角》，载《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18 年第 3 期。

[15]陈兵、徐文：《数据跨境流动的治理体系建构》，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 年第 4 期。

[16]石静霞、张舵：《跨境数据流动规制的国家安全问题》，载《广西社会科学》2018 年第 8 期。

[17]刘耀华：《我国跨境数据流动制度亟待完善》，载《中国经济周刊》2021 年第 7 期。

[18]胡炜：《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法挑战及中国应对》，载《社会科学家》2017 年第 11 期。

[19]姚前：《数据跨境流动的制度建设与技术支撑》，载《中国金融》2020 年第 22 期。

[20]付钰禧：《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数据跨境传输与治理的困境探析》，载《现代商贸工业》2022 年第 10 期。

[21]马思萍、龚怀林：《论国际证券市场的监管及其合作》，载《南京社会科学》2002 年第 9 期。

[22]郭子訸：《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中的保护与监管——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视角》.上海市法学会.《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 年第 1 卷 总第 49 卷）——上海市法学会国家安全法治研究小组文集.:上海市法学会,2021。

[23]张敏、王玥：《美国“受控非秘信息”协同治理路径及对我国“重要数据”立法的启示》，载《情报理论与实践》2022 年。

[24]刘耀华：《强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保护<数据安全法>构建数据分类分级制度》，载《中国电信业》2021 年。

[25]蒋昊禹：《金融数据出境行为的合法性认定研究》，载《征信》2022 年第 2 期。

[26]马其家、刘飞虎：《数据出境中的国家安全治理探讨》，载《理论探索》2022 年第 2 期。

[27]吴丹君、张振君：《赴香港上市过程中的数据出境合规要点》，载微信公众号“计算机与网络安全”，2022 年 5 月 10 日上传。

[28]田旭：《美国<云法案>对跨境司法机制的新发展》，载《海关与经贸研

究》2018 年第 4 期。

[29]吴沈括：《数据跨境流动与数据主权研究》，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5 期。

[30]张琨蓓、陈星月：《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协调性之检视与重塑》，载《重庆社会科学》2022 年第 3 期。

[31]邵怿：《论域外数据执法管辖权的单方扩张》，载《社会科学》2020 年第 10 期。

[32]冉从敬：《数据主权治理的全球态势与中国应对》，载《人民论坛》2022 年第 4 期。

[33]刘燕：《企业境外间接上市的监管困境及突破路径——以协议控制模式为分析对象》，载《法商研究》2012 年第 5 期。

[34]张琨蓓、陈星月：《跨境数据流动法律规制协调性之检视与重塑》，载《重庆社会科学》2022 年第 3 期。

[35]钟红：《金融数据安全风险及监管研究》，载《金融科技》2021 年第 95 期。

[36]谢海霞、陈春晖：《跨境审计监管：后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时代的选择》，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第 12 期。

[37]杨永红：《美国域外数据管辖权研究》，载《法商研究》2022 年第 2 期。

[38]朱贵昌:《欧盟数字化发展面临诸多挑战》,载《人民论坛》2020 年第 19 期。

[39]谭福梅：《我国金融自由化进程中跨境证券监管问题研究——瑞银——中石油事件反思》，载《金融与经济》2008 年第 3 期。

[40]邱永红：《中国企业赴美国上市的法律风险和对策》，载《法学论坛》2012 年第 2 期。

[41]李程呈：《论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载《红河学院学报》2020 第 4 期。

[42]李海龙：《跨境上市制度:美国的实践及启发》，载《证券法苑》2019 年第 2 期。

[43]刘轶：《欧盟金融服务法中的相互承认原则及其对 WTO 金融服务法的借鉴意义》，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1 期。

[44]沈伟：《“脱钩论”背景下的中美金融断裂——以《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为切入》，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 年第 2 期。

[45]何仲新、刘远志：《跨境证券交易法律监管模式研究》，载《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5 期。

[46]马兰、王刚：《CPTPP 金融数据跨境传输规则》，载《中国金融》2021 年第 22 期。

[47]程合红：《证券法的精神与活力—<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选编>评介》，载《证券法苑》2014 年第 12 卷。

[48]刘远志:《美国跨境证券交易执法及启示》，载《证券法苑》2016 年第 2 期。

[49]黄志雄、韦欣妤：《美欧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博弈及中国因应——以<隐私盾协议>无效判决为视角》，载《同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

[50]杜沁怡：《网络治理中的管辖权扩张及对策——以 GDPR 域外适用为视角》，载《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2020 年期。

[51]王晓瑾：《美国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与国家安全的平衡范式》，载《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1 年第 4 期。

[52]邹军：《基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机制研究》，载《新闻学》2019 年第 12 期。

[53]唐彬彬：《数据本地化法律规制的反思与完善》，载《情报杂志》2022 年。

[54]张奕欣、王一楠、陈继鑫、吕欣润：《从数据跨境流动的域外规制看中国对策》，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2 期。

[55]彭芩萱、李白杨、李光辉：《全球数据主权博弈背景下欧盟构建数据空间治理规则体系的现状与特点》，载《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1 年第 2 期。

[56]唐彬彬：《数据本地化法律规制的反思与完善》，载《情报杂志》2022 年。

[57]焦朝霞：《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立场分歧、治理困境及中国因应》，载《价格理论与实践》2021 年第 10 期。

[58]东艳：《全球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与中国的机遇》，载《国际经济评论》2014 年第 1 期。

[59]张茉楠：《全球数字贸易战略:新规则与新挑战》，载《区域经济评论》2018 年第 5 期。

[60]谢谦、姚博、刘洪愧：《数字贸易政策国际比较、发展趋势及启示》，载《技术经济》2020 年第 7 期。

[61]韩洪灵、陈帅弟、陆旭米、陈汉文：《瑞幸事件与中美跨境证券监管合作:回顾与展望》，载《会计之友》2020 年第 9 期。

[62]刘文杰：《被遗忘权：传统元素、新语境与利益衡量》，载《法学研究》2018 年第 2 期。

[63]阙天舒、王子玥：《数字经济时代的全球数据安全治理与中国策略》，载《国际安全研究》2022 年第 1 期。

[64]弓永钦、王健：《APEC 与欧盟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研究》，载《亚

太经济》2015 年第 5 期。

[65]刘进军：《IOSCO 跨境信息披露机制对我国国际板信息披露制度构建启示》，载《证券法律评论》2015 年卷。

[66]林泰、郑利红：《国际证监会组织的作用与局限——基于国际证券监管合作的视角》，载《经济与管理》2011 年第 1 期。

[67]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研究所：《降低系统性风险——证券监管机构的角色》，载《证券法苑》2015 年第 2 期。

[68]卜学民、马其家：《论数据主权谦抑性：法理、现实与规则构造》，载《情报杂志》2021 年第 8 期。

[69]彭岳：《数字贸易治理及其规制路径》，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4 期。

[70]姜立文、姜欢：《数据安全对跨国证券监管的法律挑战与对策》，载《南方金融》2021 年第 11 期。

[71]刘凤元、邱铌：《证券市场跨境监管研究——以 EMMoU 为视角》，载《金融监管研究》2019 年第 12 期。

[72]徐崇利：《全球治理与跨国法律体系：硬法与软法的“中心—外围”之构造》，载《国外理论动态》2013 年第 8 期。

[73]谢卓君、杨署东：《全球治理中的跨境数据流动规制与中国参与——基于 WTO、CPTPP 和 RCEP 的比较分析》，载《国际观察》2021 年第 5 期。

[74]冯伟：《对推动我国数据主权法治建设的几点建议》，载《中国信息安全》2016 年第 3 期。

[75]张生：《美国跨境数据流动的国际法规制路径与中国因应》，载《经贸法律评论》2019 年第 4 期。

[76]张金平：《跨境数据转移的国际规则及中国法律的应对》，载《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12 期。

[77]孙方江：《跨境数据流动：数字经济下的全球博弈与中国选择》，载《西南金融》2021 年第 3 期。

[78]黄志雄、潘泽玲：《<网络空间信任与安全巴黎倡议>评析》，载《中国信息安全》2019 年第 2 期。

[79]彭芩萱、李白杨、李光辉：《全球数据主权博弈背景下欧盟构建数据空间治理规则体系的现状与特点》，载《信息资源管理学报》2021 年第 2 期。

[80]徐崇利：《“一带一路”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契约性”特征》，载《法学》2019 年第 3 期。

[81]彭德雷、张子琳：《数字时代金融数据跨境流动的风险与规制研究》，载《国际商务研究》2022 年第 1 期。

[82]钟红、马天娇：《金融数据安全风险及监管研究[》，载《清华金融评论》

2021 年第 10 期，第 998 页。

[83]温树英:《数据本地化要求的困境与对策:以金融服务贸易为例》，载《国际经济法学刊》2021 年第 2 期，第 25 页。

（三）学位论文

[84]何俣：《注册制下红筹企业跨境发行与上市的法律冲突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论文。

[85]田旭：《网络空间中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法律规则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论文。

[86]樊富强：《跨境股权众筹信息披露监管协调机制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7 年博士学位论文。

[87]王琼娇：《国际证券监管的双边合作研究》，西南政法大学 2013 年博士学位论文。

[88]涂晟：《论国际证券监管中的相互认可制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7 博士学位论文。

[89]Yao Lanqu：《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风险的法律规制》，华东政法大学 2021 博士学位论文。

[90]张舵：《跨境数据流动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8 博士学位论文。

[91]乔炜：《会计监管的国际合作机制研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2012 博士学位论文。

[92]王博文：《全球化背景下金融监管国际合作研究》，吉林大学 2019 博士学位论文。

[93]张彩萍：《中美跨境证券监管机制比较研究》，外交学院 2018 博士学位论文。

（四）英文著作

[94]Froomkin,A.Michael,The Death of Privacy?,Stanford Law Review,2000.

[95]Kerber,W. Zolna,K.K., the Germany Facebook Case: the Law and Economic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etition and Data Protection Law(2020).

[96]Liu, H. W., Data Localization and Digital Trade Barrie rs: Asean in MEGAREGIONALISM (2018).

[97]Parsheera S, Jha P. Cross-border Data Access for Law Enforcement: What are India's Strategic Options?. Carnegie India, 2020.

[98]The Theory, Practice and Interpretation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五）英文论文

[99]Martina F. Ferracane. Restrictions on Cross-Border data flows:a

taxonomy.ECIPE,2017(1).

[100]Jennifer Daskal, The Unterritoriality of Data, YALE L.J. 125 , 2015 .

[101]Marcin Rojszczak . CLOUD act agreements from an EU perspective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38 (2020) .

[102]Caroline A. A. Greene: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aw Enforcement: Recent Advances in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3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27，1994.

[103]Felicia Kung.The Rationalization Of Regulatory Internationalization.3Law &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33,2016.

[104]A. Gkoutzinis, Cross-border Electronic Banking Activities in the Single European Market and the Normative Value of Home Country Supervision, 1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Regulation5, 2003.

[105]J. Sun & J. Pelkmans, Regulatory Competition in the Single Market, 1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33,1995.

[106]SJ Choi and AT Guzman, Portable Reciprocity, Rethinking the International Reach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South California law Review71, 1998.

[107]T. Markus Funk.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ies and Letters Rogatory:A Guide for Judges,Federal Judicial Center,2014.

[108]Masamichi Yamamoto.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Securities Regulators In Parallel Proceedings against Cross-Border Market Misconduct, 28 MICH. St. INT'l L. REV. 33, 2019.

[109]Els De Busser, EU-US Digital Data Exchange to Combat Financial Crime: Fast Is the New Slow, 19 GERMAN L.J. 1251 ,2018.

[110]Linxin Dai.A Survey Of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Regulations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Regime, N.Y.U.J.Int’l L.&Pol.52,2020.

[111]Richard W.Painter,The Dodd-Frank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Provision:Was It effectsive,Needed or Sufficient,1Harvard Business Law Review195,2011.

[112]Unsun Park,Global Expansion of National Securities Laws:Extraterritoriality and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12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Law Review69,2014.

[113]W. Gregory Voss, Cross-Border Data Flows, the GDPR, and Data Governance, 3Wash. Int’l L.J.29， 2020 .

[114]Steven Bernstein , Benjamin Cashore, “Complex Global Governance and Domestic Policies: Four Pathways of Influence”，3International Affairs88, 2012.

[115]Julie E. Cohen. Between Truth and Power: The Legal Constructions of Informational Capitalism，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116]Junsun Park.Enforcement of Securities Law in the Global Marketplace: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the Prosecution of Transnational Hedge

Fund Fraud.1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39, 2014 .

[117]McCoy P A, Pavlov A D, Wachter S M. Systemic risk through securitization: The result of deregulation and regulatory failure. Conn. L. Rev., 2008（41）.

[118]Aaronson S A, Leblond P.Another Digital Divide: The Rise of Data Realm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WTO.2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21, 2018.

[119]Ahmed, Usman and Chander, Anupam, Information Goes Global: Protecting Privacy, Security, and the New Economy in a World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2015.